

法規系列 188

專 利 法 令 彙 編

113 年 12 月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目 錄

一、專利法(111.05.04)	1
二、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89.02.02)	61
三、專利法施行細則(112.03.24)	65
四、專利規費收費辦法(108.09.27)	99
五、專利年費減免辦法(105.06.29)	109
六、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 (104.06.04)	113
七、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112.06.28)	135
八、發明創作獎助辦法(104.07.21)	139
九、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109.06.09)	145
十、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105.06.29) . . .	153
十一、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 (103.03.24)	155
十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113.12.03)	159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102.03.22)	161
十四、專利閱卷作業要點(102.03.22)	163
十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111.02.24)	167

十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	
(102.03.22)	171
十七、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113.06.11)	175
十八、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110.11.24)	185
十九、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112.06.30)	189
二十、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110.10.06)	193
二十一、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	
審查作業方案(105.03.18)	201
二十二、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	
作業要點(104.06.01)	209
二十三、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	
作業要點(106.12.04)	231
二十四、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	
作業要點(109.09.01)	233
二十五、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	
(113.10.24)	237
二十六、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	
(109.08.25)	239
二十七、專利師法(107.11.21)	247

二十八、專利師證書收費標準	
(97.01.02)	261
二十九、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	
(105.12.27)	263
三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	
(105.01.08)	267
三十一、專利師懲戒辦法(109.07.15)	269

專利法

1. 中華民國 33 年 5 月 29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3 條
2. 中華民國 48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33 條
3. 中華民國 49 年 5 月 12 日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4. 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 16 日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5.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24 日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6.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40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39 條
7.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69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51、56、57、78~80、82、88、91、105、109、117、122、1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台九十經字第 071409 號令公布第 21、51、56、57、78~80、82、88、91、105、109、117、122 條修正條文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4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6、17、20、23~27、36~38、43~45、52、59、62、63、70、72、73、76、83、89、98、106、107、112~116、118~121、131、132、134、135、1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20-1、25-1、36-1~36-6、44-1、98-1、102-1、105-1、107-1、117-1、118-1、122-1、131-1、13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8、33、53、75、123、124、127、136、1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台九十經字第 071409 號令發布第 24、118-1 條修正條文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6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38 條；本法除第 11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20016719 號令公布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刪除現行之第 83、125、126、128~131 條，定自 92 年 3 月 31 日施行，亦即專利法中廢除刪除專利刑罰所刪除之條文，自 92 年 3 月 31 日施行，侵害專利完全回歸民事救濟

程序解決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30026128 號令公布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除第 11 條已自公布日施行、刪除條文自 92 年 3 月 3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1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2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 0990051944 號令公布定自 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7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10139937 號令公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之第 76 條第 2 項、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尚未施行之第 87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12.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2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41、97、116、15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 條條文；增訂第 97-1～97-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30013303 號令公布自 103 年 3 月 24 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59、122、14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09562 號令公布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43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34、46、57、71、73、74、77、107、118～120、135、1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7-2～157-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80023576 號令公布
定自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51 號令增訂
公布第 6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17213 號令發布
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 一、發明專利。
- 二、新型專利。
- 三、設計專利。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第六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

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八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第九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權益者，無效。

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

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

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

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拋棄。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

第十四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如有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 二、 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 三、 本人或其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 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予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前二項規定，於遲誤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第十九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第二章 發明專利

第一節 專利要件

第二十一條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

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 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 二、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二節 申請

第二十五條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之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第二十六條 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其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四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前項期間，如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

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並於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期間內，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於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期間內，檢送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前項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

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 一、 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 二、 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 三、 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

第三十條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主張之：

- 一、自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已逾十二個月者。
- 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新型已經依第二十八條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
- 三、先申請案係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改請案。
- 四、先申請案為發明，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審定確定者。
- 五、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者。
- 六、先申請案已經撤回或不受理者。

前項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後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先申請案申請日後逾十五個月者，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未聲明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第三十一條 相同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除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外，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第三十三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 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二、 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後二年內，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二個月內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者，以該經撤銷確定之發明專利權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三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

第三十七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後經過十八個月，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公開：

- 一、自申請日後十五個月內撤回者。
- 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一項、前項期間之計算，如主張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為準；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

第三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日後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後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

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

第三十九條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

第四十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

為前項申請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 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 二、 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第四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修正。

專利專責機關經依前項規定通知後，認有必要時，得為最後通知；其經最後通知者，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就下列事項為之：

- 一、請求項之刪除。
- 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三、誤記之訂正。
- 四、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於審定書敘明其事由，逕為審定。

原申請案或分割後之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

- 一、對原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分割後之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 二、對分割後之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原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 三、對分割後之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其他分割後之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第四十四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前項之中文本，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第四十五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更正、舉發、專利權期間延長及專利權期間延長舉發之審定書，亦同。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四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

圍、摘要、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四十九條 申請案經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其於再審查時，仍得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申請案經審查發給最後通知，而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其於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仍受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經專利專責機關再審查認原審查程序發給最後通知為不當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

- 一、再審查理由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
- 二、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
- 三、依前項規定所為之修正，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者。

第五十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第五十一條 發明經審查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認有保密之必要者，申請書件予以封存；其

經申請實體審查者，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及發明人。

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

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後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於無保密之必要時，應即公開。

第一項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於無保密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第四節 專利權

第五十二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一項或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繳費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二倍之第一年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其於專利案公告後取得時，專利權人得以第一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並以一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

前項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所稱醫藥品，不及於動物用藥品。

第一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後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主管機關就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審定者，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但經審定不予延長者，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日止。

第五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

第五十六條 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僅及於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所限定之範圍。

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 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 六、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第五十八條 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

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方法發明之實施，指下列各款行為：

- 一、使用該方法。
- 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摘要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六十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以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查驗登記許可或國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而從事之研究、試驗及其必要行為。

第六十條之一 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聲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

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

第六十一條 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依醫師處方箋調劑之行為及所調劑之醫藥品。

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前項授權，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發明專利權人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

發明專利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同一專利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六十三條 專屬被授權人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再授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或拋棄。

第六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

第六十六條 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

第六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 一、請求項之刪除。
- 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三、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 四、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第六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查，除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外，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
- 二、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補繳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三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依前項規定所提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並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第七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 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 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

前項更正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之副本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第七十八條 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查。

依前項規定合併審查之舉發案，得合併審定。

第七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舉發之審定，應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

第八十條 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

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其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事之一，即為撤銷確定：

- 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
- 二、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之處理，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強制授權、撤銷、消滅、設定質權、舉發審定及其他應公告事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前項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第八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依本法應公開、公告之事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第五節 強制授權

第八十七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並儘速通知專利權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

- 一、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
- 二、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
- 三、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

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者，以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為限。

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

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其專利權人得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專利權強制授權。

第八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接到前條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強制授權申請後，應通知專利權人，並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得逕予審查。

強制授權之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

強制授權之審定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其授權之理由、範圍、期間及應支付之補償金。

強制授權不妨礙原專利權人實施其專利權。

強制授權不得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強制授權與實施該專利有關之營

業，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 二、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五項規定之強制授權與被授權人之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八十九條 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授權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無強制授權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其通知廢止強制授權。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強制授權：

- 一、作成強制授權之事實變更，致無強制授權之必要。
- 二、被授權人未依授權之內容適當實施。
- 三、被授權人未依專利專責機關之審定支付補償金。

第九十條 為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或其他傳染病所需醫藥品，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申請人實施專利權，以供應該國家進口所需醫藥品。

依前項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但所需醫藥品在進口國已核准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

進口國如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

- 一、 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該國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 二、 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該國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而有作為進口國之意願。但為低度開發國家者，申請人毋庸檢附證明文件。
- 三、 所需醫藥品在該國無專利權，或有專利權但已核准強制授權或即將核准強制授權。

前項所稱低度開發國家，為聯合國所發布之低度開發國家。

進口國如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而為低度開發國家或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

- 一、 以書面向中華民國外交機關提出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 二、 同意防止所需醫藥品轉出口。

第九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應全部輸往進口國，且授權製造之數量不得超過進口國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或中華民國外交機關所需醫藥品之數量。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應於其外包裝依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內容標示其授權依據；其包裝及顏色或形狀，應與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所製造之醫藥品足以區別。

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應支付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補償金之數額，由專利專責機關就與所需醫藥品相關之醫藥品專利權於進口國之經

濟價值，並參考聯合國所發布之人力發展指標核定之。

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於出口該醫藥品前，應於網站公開該醫藥品之數量、名稱、目的地及可資區別之特徵。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出口之醫藥品，其查驗登記，不受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節 納費

第九十二條 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

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准延長、延展專利權期間者，在延長、延展期間內，仍應繳納專利年費。

第九十三條 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年費，應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第二年以後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之。

前項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

第九十四條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應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

前項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指依逾越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按月加繳，每逾一個月加繳百分之二十，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其逾繳期間在一日以上一個月以內者，以一個月論。

第九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九十六條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發明專利權人為第一項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三項之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
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
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
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第九十七條之一 專利權人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
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
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
物完稅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
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
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
，並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
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
同意其檢視查扣物。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
屬侵害專利權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
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

第九十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
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九十六條

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九十七條之三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

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第九十七條之四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八條 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不能於專利物上標示者，得於標籤、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於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

第九十九條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

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

第一百條 發明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責機關。

第一百零一條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

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

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

第三章 新型專利

第一百零四條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第一百零五條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予新型專利。

第一百零六條 申請新型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新型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 一、原申請案處分前。
- 二、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零八條 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 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
- 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三十日。

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零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形式審查新型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第一百十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十一條 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形式審查後，應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

經形式審查不予專利者，處分書應備具理由。

第一百十二條 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 一、 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者。
- 二、 違反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者。
- 三、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揭露方式者。
- 四、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者。
- 五、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 六、 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

第一百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第一百十四條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第一百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就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依第一項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第一百十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第一百十七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八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有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僅得於下列期間申請更正：

- 一、 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
- 二、 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一、 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

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

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第四章 設計專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設計專利：

- 一、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 二、純藝術創作。
-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一百二十五條 申請設計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設計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

同一人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設計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設計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前三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

- 一、 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

- 二、 同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者，該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

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第一百三十一條 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 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 二、 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

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設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 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
- 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三十日。

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三十三條 說明書及圖式，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

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第一百三十六條 設計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及於近似之範圍。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原設計專利權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仍存續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 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二、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第一百四十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
-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以外之專利檔案應依下列規定定期保存：

- 一、發明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年外，應保存二十年。
- 二、新型專利案除經處分准予專利者保存十五年外，應保存十年。
- 三、設計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年外，應保存十五年。

前項專利檔案保存年限，自審定、處分、撤回或視為撤回之日所屬年度之次年首日開始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專利檔案，其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得訂定獎助辦法。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外文本，其外文種類之限定及其他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九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十二

條規定之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其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十五條規定之專利年費減免，其減免條件、年限、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提出之申請案，不得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發明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新式樣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出，且依修正前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張優先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先申請案尚未公告或不予專利之審定或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物品之部分設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違反修正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未寄存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者，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有主張優先權，自最早之

優先權日起仍在十六個月內者，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違反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喪失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或處分，且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六個月內，設計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個月內者，適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違反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喪失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或處分，且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六個月內，設計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個月內者，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出之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且其發明專利權仍存續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一、依修正前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逾繳費期限，專利權自始不存在者。
- 二、依修正前第六十六條第三款、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專利權已當然消滅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物品之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

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前有關聯合新式樣專利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且於原新式樣專利公告前申請者，申請人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尚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設計專利權

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設計專利權因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施行後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專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專利之審查官分為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及專利助理審查官。

第三條 專利高級審查官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並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者。
- 二、擔任專利審查官三年以上或於本條例施行前在專利審查機關擔任薦任第八職等專利審查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 三、經專利高級審查官專業訓練合格者。

第四條 專利審查官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並具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者。
-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相關

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助理審查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助理審查官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經專利審查官專業訓練合格者。

本條例施行前在專利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審查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於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時，得權理專利審查官職務。

第五條 專利助理審查官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並具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或前條規定資格之審查官，於本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審查工作之年資，得依下列規定採計之：

一、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者，年資未滿三年之部分，得採計為擔任專利助理審查官之年資；年資超過三年之部分，得採計為擔任專利審查官之年資。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者，年資未滿五年之部分，得採計為擔任專利助理審查官之年資；年資超過五年之部分，得採計為擔任專利審查官之年資。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之專業訓練合格，指研習專利專責機關舉辦之專利高級審查官或專利審查官專業訓練課程，成績合格並取得證明者。

前項訓練，於晉升官等時，不得取代考試院辦理之晉升官等訓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利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36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36）六字第 38493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38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47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22 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2 日經濟部（70）經法字第 416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7 條
5. 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18 日經濟部（75）經技字第 16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3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0 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 4～6、9、10、12～14、16、19、21、23、24、27～30、32、33、47、52、54～56 條條文；增訂第 10-1、37-1、5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0、45、4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3 日經濟部（83）經中標字第 03337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1046258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3046029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7 條；並自專利法施行之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704604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31、5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7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2、53～5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72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0 條；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304605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46、83、90 條條文；增訂第 26-1、26-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504600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6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504602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51、53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604601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5、16、28、46、48、49、58、90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8046042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89-1、90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9046029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39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104604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80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252000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8、90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有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以書面提出者，應使用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其格式及份數，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第三條 技術用語之譯名經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未經該院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四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原本或正本為之。

原本或正本，除優先權證明文件外，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但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原本或正本，經專利專責機關驗證無訛後，得予發還。

第五條 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以書面提出者，應以書件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第六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指定之期間，申請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展。

第七條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印章、住居所或營業所變更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但其變更無須以文件證明者，免予檢附。

第八條 因繼受專利申請權申請變更名義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因受讓而變更名義者，其受讓專利申請權之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但公司因併購而承受者，為併購之證明文件。
- 二、因繼承而變更名義者，其死亡及繼承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及送達處所。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其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申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申請人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對專利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代理人之送達處所變更時，應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第十條 代理人就受委任之權限內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選任或解任代理人、撤回專利申請案、撤回分割案、撤回改請案、撤回再審查申請、撤回更正申請、撤回舉發案或拋棄專利權，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者，應敘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日期，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為之。

第二章 發明專利之申請及審查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同條項所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有多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前述期間之計算，應自第一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所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指具有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

前項所稱申請時，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

第十五條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明名稱。
- 二、發明人姓名、國籍。
- 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申請時敘明之：

- 一、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二、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三、聲明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同一人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

第十七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明名稱。
- 二、技術領域。

三、 先前技術：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

四、 發明內容：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五、 圖式簡單說明：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

六、 實施方式：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

七、 符號說明：有圖式者，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

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

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

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其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生物材料寄存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寄存機構者，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具有該生物材料之存活證明。

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

記載之序列表。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

第十八條 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之內容；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申請人所認定之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並敘明標的名稱及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其依附之項號並應以阿拉伯數字為之；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依附於二項以上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應以選擇式為之。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但多項附屬項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

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

第十九條 請求項之技術特徵，除絕對必要外，不得以說明書之頁數、行數或圖式、圖式中之符號予以界定。

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得引用圖式中對應之符號，該符號應附加於對應之技術特徵後，並置於括號內；該符號不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

請求項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

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其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於解釋請求項時，應包含說明書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

第二十條 獨立項之撰寫，以二段式為之者，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特徵部分應以「其特徵在於」、「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解釋獨立項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

第二十一條 摘要，應簡要敘明發明所揭露之內容，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

摘要，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用語。

摘要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依職權修正後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應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為代表圖，並列出其主要符號，簡要加以說明。

未依前項規定指定或指定之代表圖不適當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依職權指定或刪除後通知申請人。

第二十二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中之技術用語及符號應一致。

前項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應以打字或印刷為之。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補正之中文本，應提供正確完整之翻譯。

第二十三條 發明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圖式應註明圖號及符號，並依圖號順序排列，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

第二十四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有部分缺漏或圖式有缺漏之情事，而經申請人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一、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

二、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撤回。

前項之說明書或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送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正本。

申請人於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內檢送之優先權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與該影本為同一文件

之正本；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但其正本已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者，得以載明正本所依附案號之影本代之。

第一項優先權證明文件，經專利專責機關與該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已為電子交換者，視為申請人已提出。

第一項規定之正本，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並應釋明其與正本相符。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如同時或先後亦就其先申請案依本法規定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撤回其後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或先申請案之領證申請；屆期未擇一撤回者，其先申請案不予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得申請退還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同日，指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相同；若主張優先權，其優先權日亦須相同。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申請人未分別聲明，包括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及新型專利申請案中皆未聲明，或其中一申請案未聲明之情形。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新型專利權，如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公告前，發生已當然

消滅或撤銷確定之情形者，發明專利不予公告。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

前項技術上相互關聯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前項所稱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有無相互關聯之判斷，不因其於不同之請求項記載或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而有差異。

第二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二、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其寄存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

一、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二、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者，應檢附差異部分之劃線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並得於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就差異部分為

說明。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專利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舉發撤銷確定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專利專責機關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時，應將下列事項公開之：

- 一、申請案號。
- 二、公開編號。
- 三、公開日。
- 四、國際專利分類。
- 五、申請日。
- 六、發明名稱。
- 七、發明人姓名。
- 八、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 九、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
- 十、摘要。
- 十一、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及其符號說明。
- 十二、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第一次申請專利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十三、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十四、有無申請實體審查。

第三十二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實體審查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號。
- 二、發明名稱。
- 三、申請實體審查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五、是否為專利申請人。

第三十三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優先審查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號及公開編號。
- 二、發明名稱。
- 三、申請優先審查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五、是否為專利申請人。
- 六、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商業上實施狀況；有協議者，其協議經過。

申請優先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尚未申請實體審查者，並應依前條規定申請實體審查。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應檢附之有關證明文件，為廣告目錄、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之書面資料或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書面通知。

第三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通知面詢、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屆期

未辦理或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

第三十五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文字或符號有明顯錯誤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訂正，並通知申請人。

第三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但刪除請求項者，得以文字加註為之。
- 二、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如修正後致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頁數、項號或圖號不連續者，應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修正說明書者，其修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
- 二、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理由。
- 三、修正圖式者，其修正之圖號及修正理由。

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如刪除部分請求項，其他請求項之項號，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重行排列；修正圖式者，如刪除部分圖式，其他圖之圖號，應依圖號順序重行排列。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專利專責機關為最後通知者，第二項第二款之修正理由應敘明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加之文字下方。
- 二、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正說明書者，其訂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
- 二、訂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訂正之請求項、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請求項之項號。
- 三、訂正圖式者，其訂正之圖號、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號。

第三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同時申請誤譯訂正及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得分別提出訂正及修正申請，或以訂正申請書分別載明其訂正及修正事項為之。

發明專利同時申請誤譯訂正及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任何人認該發明應不予專利時，得向專利專責機關陳述意見，並得附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新型專利之申請及審查

第四十條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有部分缺漏或圖式有缺漏之情事，而經申請人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 一、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
- 二、補正之說明書或部分圖式，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撤回。

前項之說明書或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

本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號。
- 二、新型名稱。
- 三、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五、是否為專利權人。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第一百五條第五項規定檢附之有關證明文件，為專利權人對為商業上實施之非專利權人之書面通知、廣告目錄或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之書面資料。

第四十四條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新型專利證書號數。
- 二、申請案號。
- 三、申請日。
- 四、優先權日。
- 五、技術報告申請日。
- 六、新型名稱。
- 七、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 八、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之姓名或名稱。
- 九、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
- 十、專利審查人員姓名。
- 十一、國際專利分類。
- 十二、先前技術資料範圍。
- 十三、比對結果。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第四章 設計專利之申請及審查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六個月，自同條項所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有多次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前述期間之計算，應自第一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所稱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指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

前項所稱申請時，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

第四十八條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計名稱。
- 二、設計人姓名、國籍。
- 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有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之。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外，並應於申請書載明原設計申請案號。

第五十條 申請設計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計名稱。
- 二、物品用途。
- 三、設計說明。

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第五十一條 設計名稱，應明確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

物品用途，指用以輔助說明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功能等敘述。

設計說明，指用以輔助說明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其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敘明之：

- 一、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二、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具變化外觀者，應敘明變化順序。

三、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簡要敘明之：

一、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

二、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三、以成組物品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

第五十二條 說明書所載之設計名稱、物品用途、設計說明之用語應一致。

前項之說明書，應以打字或印刷為之。

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外文本，其說明書應提供正確完整之翻譯。

第五十三條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

前項所稱之視圖，得為立體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

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主張色彩者，前項圖式應呈現其色彩。

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

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

標示為參考圖者，不得作為設計專利權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

第五十四條 設計之圖式，應標示各圖名稱，並指定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為代表圖。

未依前項規定指定或指定之代表圖不適當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依職權指定後通知申請人。

第五十五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而經申請人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 一、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
- 二、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撤回。

前項之說明書或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六個月，自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一類別，指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同一大類之物品。

第五十八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說明書及圖式。

有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五十九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二、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修正說明書者，其修正之頁數與行數及修正理由。
二、修正圖式者，其修正之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

第六十條 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加之文字下方。

二、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正說明書者，其訂正之頁數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與行數。
二、訂正圖式者，其訂正之圖式名稱、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式名稱。

第六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本章之規定，適用於衍生設計專利。

第五章 專利權

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前，於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第六十三條 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讓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

公司因併購申請承受專利權登記者，前項應檢附文件，為併購之證明文件。

第六十四條 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託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信託登記者，其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 二、信託關係消滅，專利權由委託人取得時，申請信託塗銷登記者，其信託契約或信託關係消滅證明文件。
- 三、信託關係消滅，專利權歸屬於第三人時，申請信託歸屬登記者，其信託契約或信託歸屬證明文件。
- 四、申請信託登記其他變更事項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第六十五條 申請專利權授權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授權登記者，其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 二、申請授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 三、申請授權塗銷登記者，被授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因授權期間屆滿而消滅者，免予檢附。

前項第一款之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
- 二、授權種類、內容、地域及期間。

專利權人就部分請求項授權他人實施者，前項第二款之授權內容應載明其請求項次。

第二項第二款之授權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第六十六條 申請專利權再授權登記者，應由原被授權人或再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再授權登記者，其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 二、申請再授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 三、申請再授權塗銷登記者，再被授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因

原授權或再授權期間屆滿而消滅者，免予檢附。

前項第一款之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再授權範圍，以原授權之範圍為限。

第六十七條 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
- 二、申請質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 三、申請質權塗銷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
- 二、債權金額及質權設定期間。

前項第二款之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第六十八條 申請前五條之登記，依法須經第三人同意者，並應檢附第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申請專利權繼承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與繼承證明文件。

第七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圖式替換頁。
- 二、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全份申請專利範圍。
- 三、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應經被授權人、質權人或全體共有人同意者，其同意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更正說明書者，其更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更正內容及理由。
- 二、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更正之請求項、更正內容及理由。
- 三、 更正圖式者，其更正之圖號及更正理由更正內容，應載明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內容；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第二項之更正理由並應載明適用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款次。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如刪除部分請求項，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之項號；更正圖式者，如刪除部分圖式，不得變更其他圖之圖號。

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申請更正者，並應於更正申請書載明舉發案號。

第七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者，應檢附對該專利權之撤銷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舉發聲明，於發明、新型應敘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請求項之意旨；其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者，並應具體指明請求撤銷之請求項；於設計應敘明請求撤銷設計專利權。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舉發理由，應敘明舉發所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並敘明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

第七十三條 舉發案之審查及審定，應於舉發聲明範圍內為之。

舉發審定書主文，應載明審定結果；於發明、新型應就各請求項分別載明。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合併審查之更正案與舉發案，應先就更正案進行審查，經審查認應不准更正者，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或申復結果仍應不准更正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合併審定之更正案與舉發案，舉發審定書主文應分別載明更正案及舉發案之審定結果。但經審查認應不准更正者，僅於審定理由中敘明之。

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合併審查多件舉發案時，應將各舉發案提出之理由及證據通知各舉發人及專利權人。

各舉發人及專利權人得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間內就各舉發案提出之理由及證據陳述意見或答辯。

第七十六條 舉發案審查期間，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協商舉發人與專利權人，訂定審查計畫。

第七十七條 申請專利權之強制授權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理由，並檢附詳細之實施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廢止專利權之強制授權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廢止之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七十八條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強制授權之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核准強制授權之審定書內載明被授權人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 一、 強制授權之實施情況。
- 二、 製造產品數量及產品流向。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定專利證書號數標示之附加，在專利權消滅或撤銷確定後，不得為之。但於專利權消滅或撤銷確定前已標示並流通進入市場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利權人得備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

- 一、 專利證書滅失或遺失。
- 二、 專利證書陳舊或毀損。
- 三、 專利證書記載事項異動。

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時，原專利證書應公告作廢。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更正後無劃

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更正說明書者，其更正之頁數與行數、更正內容及理由。
- 二、更正圖式者，其更正之圖式名稱及更正理由。

更正內容，應載明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內容；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第二項之更正理由並應載明適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款次。

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申請更正者，並應於更正申請書載明舉發案號。

第八十二條

專利權簿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
- 二、專利權期限。
- 三、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
- 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事務所。
- 五、申請日及申請案號。
- 六、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第一次申請專利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七、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八、公告日及專利證書號數。
- 九、受讓人、繼承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專利權讓與或繼承登記之年、月、日。
- 十、委託人、受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信託、塗銷或歸屬登記之年、月、日。

- 十一、 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授權登記之年、月、日。
- 十二、 質權人姓名或名稱及質權設定、變更或塗銷登記之年、月、日。
- 十三、 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及核准或廢止之年、月、日。
- 十四、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 十五、 延長或延展專利權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 十六、 專利權消滅或撤銷之事由及其年、月、日；如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部分請求項經刪除或撤銷者，並應載明該部分請求項項號。
- 十七、 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號碼。
- 十八、 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八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公告專利時，應將下列事項刊載專利公報：

- 一、 專利證書號數。
- 二、 公告日。
- 三、 發明專利之公開編號及公開日。
- 四、 國際專利分類或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 五、 申請日。
- 六、 申請案號。
- 七、 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
- 八、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姓名。
- 九、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 十、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

- 十一、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設計專利之圖式。
- 十二、圖式簡單說明或設計說明。
- 十三、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第一次申請專利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十四、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十五、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其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 十六、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另申請發明專利之聲明。

第八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下列事項刊載專利公報：

- 一、專利證書號數。
- 二、原專利公告日。
- 三、申請案號。
- 四、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
- 五、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
- 六、更正事項。

第八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定後，應將下列事項刊載專利公報：

- 一、被舉發案號數。
- 二、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
- 三、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 四、舉發人姓名或名稱。

- 五、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
- 六、 舉發日期。
- 七、 審定主文。
- 八、 審定理由。

第八十六條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時，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公告。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檢送之模型、樣品或書證，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限期領回者，申請人屆期未領回時，專利專責機關得逕行處理。

第八十八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其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應使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書表格式。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申請書外，其說明書、圖式或圖說，得使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書表格式：

- 一、 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提出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
- 二、 本法修正施行前以外文本提出之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或圖說。
- 三、 本法修正施行前或依第一款規定提出之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

修正或更正，其修正或更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或圖說。

第八十九條 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其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者，以本法修正施行日為其優先權日。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指下列之專利案：

- 一、 強制授權申請之發明專利案。
- 二、 獲得諾貝爾獎之我國國民所申請之專利案。
- 三、 獲得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專利案。
- 四、 經提起行政救濟之舉發案。
- 五、 經提起行政救濟之異議案。
- 六、 其他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有重要歷史意義之技術發展、經濟價值或重大訴訟之專利案。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

1. 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2 日經濟部（70）經法字第 416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24 日經濟部（73）經技字第 146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79）經中標字第 029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25 日經濟部（80）經中標字第 015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8 日經濟部（83）經中標字第 08688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6.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經濟部（90）經智字第 090038795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7.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3038255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專利法施行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704604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2 條條文；刪除第 1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8 月 26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804607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2 條條文；增訂第 2-1、11-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0046034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2 條條文；增訂第 2-2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16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12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82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13.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20460746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1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30460518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5、6、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80460425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1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
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發明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

- 一、申請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二、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申請實體審查，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且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七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
- 四、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五、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七、申請再審查，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且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七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
- 八、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其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數按項加繳，每一請求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五十

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情事申請舉發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九、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十、申請延長專利權，每件新臺幣九千元。

十一、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十二、申請強制授權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十三、申請廢止強制授權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十四、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實體審查申請費及第七款之再審查申請費，於修正請求項時，其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

一、於申請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數計算之。

二、於申請案已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其新增之請求項數與審查意見通知前已提出之請求項數合計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

發明專利申請案所檢附之申請書中發明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申請費減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先提出之外文本為英文本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

同時為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一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發明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退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或第七款之再審查申請費。但該申請案已完成聯合面詢者，不適用之：

- 一、撤回申請案。
- 二、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視為撤回。
- 三、改請。

第四條 發明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申請費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 一、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
- 二、適用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 三、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

第五條 新型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

- 一、申請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二、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三、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四、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五、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其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數按項加繳，每一請求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情事申請舉發者，每件新臺幣九千元。
- 六、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七、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六百元。
- 八、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九、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

同時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六條 設計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

- 一、申請設計專利或衍生設計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二、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三、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四、申請改請為設計專利或衍生設計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五、申請再審查，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六、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 七、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八、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九、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

同時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七條 各項登記申請費如下：

一、申請專利申請權讓與或繼承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申請專利權讓與或繼承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申請專利權授權或再授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申請專利權授權塗銷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五、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六、申請專利權質權消滅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七、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八、申請專利權信託塗銷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九、申請專利權信託歸屬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八條 其他各項申請費如下：

- 一、申請發給證明書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二、申請面詢，每件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 三、申請勘驗，每件每次新臺幣五千元。
- 四、申請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印章或簽名，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五、申請變更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或變更其姓名，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六、申請變更代理人，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七、申請專利權授權、質權或信託登記之其他變更事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申請，其同時為二項以上之變更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第九條 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第十條 經核准之發明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

-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五千元。
- 三、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新臺幣八千元。
- 四、第十年以上，每年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經核准之新型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

-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四千元。
- 三、第七年以上，每年新臺幣八千元。

經核准之設計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

-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八百元。
-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二千元。
- 三、第七年以上，每年新臺幣三千元。

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於延長期間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年費；核准延展之專利權，每件每年應繳年費新臺幣五千元。

專利權有拋棄或被撤銷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得申請退還。

第一項年費之金額，於繳納時如有調整，應依調整後所定之數額繳納。

依本法規定計算專利權期間不滿一年者，其應繳年費，仍以一年計算。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

1.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30 日經濟部（83）經中標字第 0853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2.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2046152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專利法施行之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5046036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專利法施行之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7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9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504602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然人，指我國及外國自然人。
本辦法所稱我國學校，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校，指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
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其為外國企業者，亦同。

第三條 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外國中小企業者，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減收之專利年費，每件每年金額如下：

-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減收新臺幣八百元。
- 二、 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收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得一次減收三年或六年，或於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為之。

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時，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年費金額以比率方式加繳。

第六條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逐年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免收專利年費。

申請免收專利年費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應於下列各款規定之期間內為之：

- 一、 第一年之專利年費，應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 二、 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或期滿六個月內。

第七條 專利權人於預繳專利年費後，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免專利年費者，得自次年起，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

專利權人經專利專責機關准予減收專利年費並已預繳專利年費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應自次年起補繳其差額。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法字第 091860007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2046144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7 條；並自專利法施行之日施行（原名稱：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辦法）
3.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75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404602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5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6 月 18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寄存生物材料，應備具下列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寄存機構（以下簡稱寄存機構）申請之：

- 一、申請書（附表二），載明申請寄存者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設有代表人之機構，其名稱、代表人姓名、營業所。
- 二、生物材料之基本資料（附表三）。
- 三、必要數量之生物材料。
- 四、規費。

前項生物材料為進口者，應附具其輸入許可證明。

第一項之申請，委任代理人者，應於申請時提出委任書。

第三條 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種類包括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噬菌體、病毒、動物

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及其他應寄存之生物材料。

第四條 生物材料寄存之保存型式應以冷凍乾燥或冷凍方式為之，寄存生物材料所用之容器規格如附表一。但無法以冷凍乾燥或冷凍方式為之者，得以寄存機構認定之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前項生物材料應以適當之溫度及方式傳送，以維持其存活與特性，並避免於傳送過程中釋放至環境中。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必要數量之生物材料規定如下：

- 一、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噬菌體及以轉殖於宿主方式寄存之質體，應寄存六管，且各管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 二、病毒、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及培養條件特殊之生物材料，應寄存二十五管，且各管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 三、以核酸方式寄存之質體至少十微克，並平均分裝於二十五管，且各管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 四、其他應寄存之生物材料，應寄存之數量由寄存機構認定。

前項第三款以核酸方式寄存之質體，寄存機構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寄存者提供適當保存形式之宿主六管，且各管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第六條 申請寄存有下列情形之一，寄存機構應拒絕受理：

- 一、未依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寄存者。

二、未依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提出適當型式及必要數量之生物材料者。

三、依法令管制之生物材料。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生物材料已有明顯的污染，或依科學理由，無法接受此生物材料之寄存者。

寄存機構拒絕受理前，應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寄存者，限期陳述意見。

第七條 寄存機構應自第二條所定之申請寄存應備具事項齊備之日起一個月內進行存活試驗，並於證明該生物材料存活時，開具寄存證明書予申請寄存者。

前項寄存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二、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寄存機構受理寄存之日期。

四、寄存機構之受理號數。

五、申請寄存者賦予生物材料之辨識號碼或符號。

六、寄存申請書中關於該生物材料之學名。

七、存活試驗之日期。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存活試驗，而未能證明該生物材料存活時，申請寄存者應於寄存機構指定期限內補正該生物材料之相關資料或其培養材料。

第八條 寄存機構依前條規定完成存活試驗後，因保管該生物材料之必要或依申請寄存者之申請，得對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再次進行存活試驗。

寄存機構為進行前條或前項存活試驗，需特殊成分之培養材料者，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寄存者提供之。

第九條 寄存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開具存活試驗報告：

-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存活試驗結果為不存活時。
- 二、依申請寄存者之申請。
- 三、依非申請寄存者而為第十三條之受分讓者申請。

前項存活試驗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 二、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三、寄存機構受理該寄存之日期。
- 四、寄存機構受理該寄存之號數。
- 五、存活試驗之日期。
- 六、存活試驗結果生物材料是否存活。

存活試驗之結果為不存活時，存活試驗報告並應記載試驗之條件及相關資料。

第十條 生物材料寄存於寄存機構之期間為三十年。

前項期間屆滿前，寄存機構受理該生物材料之分讓申請者，自該分讓申請之日起，至少應再保存五年。

前二項規定之寄存期間屆滿後，寄存機構得銷燬寄存之生物材料。

第十一條 申請寄存者於前條所定期間內，不得撤回寄存。但於寄存機構依第七條第一項開具寄存證明書前，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撤回寄存（附表五）者，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寄存費用，但應扣除已進行存活試驗之費用。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撤回寄存者，寄存機構應將該生物材料交還或銷燬，並通知申請寄存者。

第十二條 寄存機構對所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及其相關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外，不得將有關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樣品及其相關資訊提供予第三人。

第十三條 寄存機構對下列申請者，應提供分讓寄存之生物材料：

- 一、專利專責機關。
- 二、申請寄存者或經申請寄存者之承諾者。
- 三、依第十四條規定得申請者。

寄存機構依前項分讓予申請寄存者以外之人後，應將該分讓情事以書面通知申請寄存者。

寄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供分讓時，應同時提供申請寄存者所賦予生物材料之學名。

申請者申請寄存機構提供其培養或保存生物材料之條件者，寄存機構應予提供。

第十四條 為研究或實驗之目的，欲實施寄存之生物材料有關之發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寄存機構申請提供分讓該生物材料：

- 一、有關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公告者。

- 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者。
 - 三、專利申請案被核駁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申請再審查者。
-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生物材料，不得提供他人利用。
-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分讓，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附表四）。
 - 二、公告、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或專利專責機關核駁審定書影本。
 - 三、僅為研究或實驗目的使用之切結。
 - 四、不將該生物材料提供予他人之切結。

第十五條 寄存機構對依第十三條之申請，因申請者未具備專業知識或處理該生物材料之環境，而對環境、植物或人畜健康有危害或威脅時，得拒絕提供分讓該生物材料。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取得具病原性或危害環境之生物材料者，使用後應立即銷燬，並通知寄存機構。

第十七條 寄存之生物材料原已確認存活而後發現不再存活或有其他情形，致寄存機構無法繼續提供分讓者，申請寄存者如於接獲寄存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重新提供該生物材料者，得以原寄存之日為寄存日。

申請寄存者因生物材料之性質或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前項期間內重新提供，經寄存機構准予延展者，前項期間得延展之。

申請寄存者依前二項規定重新提供生物材料者，應就其所重新提供之生物材料與原寄存之生物材料確屬相同，提出切結書。

重新提供之生物材料未於期限內送達寄存機構者，以重新送達寄存機構之日為寄存日。

申請寄存者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生物材料者，寄存機構應通知專利專責機關。

第十八條 寄存機構依申請寄存者所提供或同意之方法進行存活試驗或保存，如生物材料發生無法保存或提供分讓之情事者，寄存機構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申請寄存應繳納之寄存費用如下：

- 一、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及噬菌體，每件新臺幣三萬八千四百元。
- 二、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病毒及其他生物材料，每件新臺幣五萬二千八百元。
- 三、前二款生物材料之保存條件特殊者，得由寄存機構依其性質、保存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與申請寄存者另行約定之。

前項之生物材料確認不存活時，得申請退還扣除如第二十條規定存活試驗費用後之寄存費用。

第二十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寄存機構開具存活試驗報告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 一、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及以轉殖於宿主方式寄存之質體，每件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二、以核酸方式寄存之質體，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病毒、噬菌體及其他生物材料，每件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三、前二款生物材料之培養條件特殊者，由寄存機構依其性質、培養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收取之。但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寄存機構提供分讓生物材料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一、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及噬菌體，每件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二、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病毒及其他生物材料，每件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三、前二款生物材料之培養條件特殊者，由寄存機構依其性質、培養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收取之。但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寄存機構提供有關培養或保存生物材料之條件者，應繳納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申請換發或補發寄存證明書，每件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附表，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以公告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申請寄存生物材料，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發明專利申請人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間內檢送之寄存證明書未包括存活證明時，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送存活證明，屆期未補送者，視為未寄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附表一

申請寄存生物材料所用之容器規格

(一) 冷凍乾燥管

以單層或雙層玻璃管方式，長度 10 公分以下，直徑 1.6 公分以下。

(二) 冷凍管

以旋蓋方式並為抗冷凍之材質，高度在 4 至 5 公分間，口徑 1.1 公分以下。

(三) 試管

長度在 8 至 16.5 公分間，口徑在 1.0 至 1.6 公分間。

附表二

寄存申請書

(填寫本書件前，請先行詳閱申請書後之申請須知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寄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寄存號碼：____

壹、申請人

☐ 個人寄存

☐ 機構寄存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姓名或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 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代表人：(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貳、代理人 (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 名: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參、寄存之生物材料

學 名: (中文) _____

: (拉丁學名) _____

申請人給予之號碼或符號: _____

肆、生物材料寄存之保存型式及數量

一、保存型式

☐ 冷凍乾燥 ☐ 冷凍 ☐ 其他: _____ (無法以冷凍乾燥或冷凍方式保存者適用)

(建議保存條件: ☐ 4°C 冷藏 ☐ 液態氮冷凍 ☐ 其他: 溫度 _____)

二、數量

☐ 管數: _____

是否以核酸方式寄存?

☐ 否

☐ 是, _____ 微克, 核酸濃度 _____

是否提供宿主? ☐ 否 ☐ 是, 管數: _____

伍、附件

☐ 規費：☐ 寄存費用 ☐ 36000元 ☐ 48000元 ☐ 其他_____

☐ 存活試驗報告費用 ☐ 2400元 ☐ 4800元 ☐ 其他_____

☐ 委任書一份。

☐ 生物材料基本資料一份。

☐ 申請寄存之生物材料輸入許可證明一份。

☐ 生物材料一批。

☐ 其他_____

陸、簽章

一、寄存機構進行存活試驗及保存方式

☐ 寄存機構限以申請人所提供之方法進行存活試驗及保存。

☐ 寄存機構得以申請人所提供之方法或相當之方法或較先進之方法進行存活試驗及保存。

二、茲將本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申請寄存於（寄存機構），並同意遵守關於生物材料寄存之相關法令及（寄存機構）為進行寄存之規定。

☐ 申請人：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 代理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生物材料之基本資料

壹、生物材料之分類命名、符號

學 名: (中文) _____

: (拉丁學名) _____

申請人給予之號碼或符號: _____

貳、培養、保存及存活試驗條件

一、培養基 _____

二、生長溫度 _____ °C

三、通氣性 _____

四、長期保存最適方法

☐ 冷凍

☐ 冷凍乾燥

☐ 其他 _____

五、請另附頁詳細說明培養基配方，保存時保護液配方，降溫方式等。

六、生物材料如為突變株時，請說明突變劑及分離方法。（請附頁說明）

七、質體、病毒或噬菌體請另外附頁說明使用之宿主、轉殖或感染方式及核酸純化方法，若以核酸型式寄存者，請

註明濃度或力價。

參、對生物健康及環境危害之性質說明

一、寄存之生物材料對生物健康或環境是否具有危害？

☐ 是，對☐人類，☐動物，☐植物，☐其他_____

說明如下（可另頁詳細說明。勾選動物或植物者，請說明物種種類）_____

☐ 申請人不認為寄存之生物材料對生物健康或環境具有危害。

二、寄存之生物材料屬於下列危險群：☐第1級，☐第2級，☐第3級或更高。（請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法規。）

肆、其他資料

一、生物材料其他名稱_____

二、相關宿主學名_____

三、生物材料歷史

(1)分離者_____日期_____

(2)分離來源：請勾選☐人體，☐動物，☐植物，☐其他

說明如下（勾選人體者，請說明是否源自本國人。勾選動物或植物者，請說明物種種類。）_____

採集地點_____

(3)鑑定者_____日期_____

(4) 本生物材料是否保存於其他菌種中心？

☐ 否。

☐ 是，菌種中心名稱 _____

該菌種中心給予之編號 _____

(5) 本生物材料是否經過人為之特殊處理？

☐ 否。

☐ 是（是否經基因操作？☐ 否。☐ 是。） ，

說明如下： _____

四、本生物材料特點(可附頁說明。寄存機構得要求寄存者
另以附件方式提出說明。)_

附表四

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

壹、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

☐ 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

學名：_____

寄存號碼：_____

☐ 申請提供生物材料之培養條件或保存條件

貳、申請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姓名或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代表人：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參、使用者切結

☐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只供做研究實驗使用，不得進行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不得轉提供給他人，如有違反，

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 ☐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具病原性或對環境有害，將僅供研究實驗使用，並保證使用後即予銷燬並通知（寄存機構），不使之流出實驗室，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切結人

☐ 申請人：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肆、附件

- ☐ 規費：☐ 申請提供分讓生物材料費用 ☐ 2400元 ☐ 4800元
☐ 其他_____
- ☐ 申請提供培養或保存條件費用 360元。
- ☐ 有關該生物材料之審定公告影本一份。
- ☐ 有關該生物材料之公開公告影本一份。
- ☐ 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影本一份。
- ☐ 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
- ☐ 寄存者同意提供分讓之證明文件。
- ☐ 其他_____

伍、簽章

茲為研究、實驗之目的，向（寄存機構）申請提供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並同意遵守使用分讓生物材料之相

關法令規定。

☐申請人：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五

撤回寄存申請書

壹、撤回寄存之生物材料

學名: _____

寄存者給予之號碼或符號: _____

寄存編號: _____

寄存機構對生物材料之處置: ☐ 交還寄存者(衍生費用
由寄存者支付); ☐ 銷燬

貳、申請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或名稱: (中文) _____

: (英文) _____

地 址: (中文) _____

: (英文) _____

代表人: (中文) _____

: (英文)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 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傳 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肆、簽章

申請人瞭解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尚未經寄存機構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開具寄存證明書，茲依前揭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申請撤回該生物材料之寄存。

☐申請人：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代理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1. 中華民國86年1月1日經濟部（86）經中標字第 85462156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6）衛署藥字第 85072874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糧字第85164466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0條
2. 中華民國88年10月6日經濟部（88）經智字第88461688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8）衛署藥字第88057006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糧字第8802063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10 條條文；並自88年7月1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93 年3 月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09204614580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0920022086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藥字第 09303022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3、8條條文
4.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經濟部經智字第10104608520號令、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11411302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101002169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102 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 年7 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 中華民國107年4 月11日經濟部經智字第10704601450 號令、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71402972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107070947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107年4 月1日施行
6. 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經濟部經智字第11252000120號令、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21405209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112005275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10條條文；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醫藥品為衛生福利部；於農藥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專利證書號數。
- 二、 發明名稱。
- 三、 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四、 申請延長之理由及期間。

五、 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期。

前項申請應檢附依法取得之許可證影本及申請許可之國內外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專利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將申請書之內容公告之。

經核准延長專利權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專利權人檢附專利證書俾憑填入核准延長專利權之期間。

第四條 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

- 一、 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
- 二、 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

前項第一款之國內外臨床試驗，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為限。

依第一項申請准予延長之期間，應扣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國內外臨床試驗重疊期間及臨床試驗與查驗登記審查重疊期間。

第五條 申請延長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 二、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 三、藥品許可證影本。

第六條 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

- 一、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
- 二、國內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

前項第一款之國內外田間試驗，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農藥許可證所需者為限。

依第一項申請准予延長之期間，應扣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國內外田間試驗重疊期間及田間試驗與登記審查重疊期間。

第七條 申請延長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 二、國內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 三、農藥許可證影本。

第八條 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其國內外試驗開始日在專利案公告日之前者，自公告日起

算；國內外試驗開始日在專利案公告日之後者，自該試驗開始日起算。

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期間之訖日，為取得許可證之前一日。

第九條 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經審查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超過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以所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1.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1 日經濟部（85）經中標字第 850204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
2.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8 日經濟部（87）經中標字第 870010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3、14、2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2038554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404601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6046006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704600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804600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1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82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304601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21、22 條條文；刪除第 9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404603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11、15、22 條條文；增訂第 15-1、16-1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7 月 2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設國家發明創作獎予以獎助。
依前項規定獎助之對象，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
- 第三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每二年得辦理評選一次。
- 第四條 本辦法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獎助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法人、團體辦理。
- 第五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分為發明獎及創作獎。各獎項均含金牌、銀牌，每件頒發獎狀、獎座及獎金。
- 第六條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受領人。
數人共同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獎助之獎助金，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定分配數額；屆期仍無法協議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
依第二項規定共同受領獎狀者，每一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可受領一只；共同受領獎座者，所有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共同受領一座。但實際未持有該獎座者，得自行負擔費用，請求專利專責機關協助複製獎座。
- 第七條 參選發明獎者，以其發明在辦理評選年度之前六年度內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且於報名截止日仍為有效者為限。
參選創作獎者，以其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在辦理

評選年度之前六年度內取得我國之新型或設計專利權，且於報名截止日仍為有效者為限。

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得再行參選一次。但已獲獎者，不得再行參選。

第八條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者，應由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填具報名表，並檢附參選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專利證書及參選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參選創作獎之新型創作人，除前項文件外，應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參選者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之作業應公正、公開，不受任何組織或第三人之干涉。

第十一條 為辦理本辦法評選有關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得組成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審議會（以下簡稱評選審議會）。

評選審議會置評選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主任評選委員，由專利專責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之；其餘評選委員，由專利專責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擔任。

評選委員為無給職；評選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

評選審議會得依報名參選之標的類別，分設評選小組辦理。

評選作業及有關事項，由評選審議會決議後辦理。

第十二條 評選審議會會議由主任評選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評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評選委員指定或評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十三條 評選審議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評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評選審議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以專利專責機關名義為之。

第十五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選：評選審議會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提名入圍複選名單。
- 二、複選：評選審議會得按實際需要就入圍複選名單，實地勘評或由參選者進行簡報說明後，進行複選評分。
- 三、決選：評選審議會依初選評分占百分之三十及複選評分占百分之七十計算總分，決選得獎者。

第十五條之一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其專利權人即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者，得由評選審議會於複選階段酌予加分。

前項加分標準由評選審議會決議之。

第十六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如參選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均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得從缺之。

前項評選基準，由評選審議會決議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參選國家發明創作獎者，得於接獲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評選結果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應由參選者填具申請書，載明欲複查之參選創作名稱及聯絡資料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

第十七條 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在我國取得專利權後之四年內，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獎之獎項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該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之補助。

前項經費補助如下：

一、亞洲地區：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美洲地區：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三、歐洲地區：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同一人同時以二以上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參加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者，其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該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曾獲專利專責機關補助，不得再於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申請補助。當年度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之申請補助項目曾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能就實際支出金額超出該補助金額部分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補助。

第一項之著名國際發明展，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

符合申請第一項之補助者，發明人、新型創作

人或設計人應於參展當年度提出申請補助。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申請表格式、應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得辦理國家發明創作展。

第十九條 參選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者，其專利權經撤銷，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抄襲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助。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助及補助，專利專責機關因預算編列，得予以適當之調整。

第二十一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項數、獎金額度、參選須知、報名書表格式、應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7046021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4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2、16 條條文；並自專利法施行之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經濟部令經智字第 10204606870 號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10、16 條條文；增訂第 5-1、15-1、15-2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
4.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404603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16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7 月 15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504602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904602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2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利電子申請：指使用專利專責機關所規定之軟硬體資訊設備傳送專利電子申請文件。
- 二、使用人：指為專利電子申請之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 三、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指使用人依專利專責機關所規定之專利電子申請表單所填寫之申請書及其所附之電子檔。

- 四、 電子傳達：指使用人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將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傳送至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
- 五、 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 六、 電子憑證：指依電子簽章法許可之憑證機構簽發之有效憑證。
- 七、 數位簽章：指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
- 八、 電子公文：指專利專責機關於專利申請及其相關程序中，以電子方式作成之各式公文書。
- 九、 受送達人：指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專利申請及其相關程序，同意專利專責機關為電子送達之人。
- 十、 電子送達：指專利專責機關將電子公文傳送至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並經受送達人下載該電子公文。
- 十一、 電子公文下載平台：指專利專責機關提供受送達人下載電子公文之資訊系統。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與書面申請文件有同一效力。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之申請案及其他相關申請案。

前項得以專利電子申請之申請案種類及程式，由專利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前三個月公告之。

第五條 使用人為專利電子申請前，應先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取得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憑證機構所發給之電子憑證。
- 二、於專利專責機關所規定之網頁，確認同意電子申請約定，並登錄相關資料。

第五條之一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所載代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得由其中一人為代表以其電子憑證傳送，其餘未為傳送者，除有表示異議外，均推定已受委任。

第六條 電子傳達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檔案格式、檔案位元組大小、電子封包格式、傳送方式及使用之電子申請軟體，應符合專利專責機關之規定。
- 二、備具有效之數位簽章。

第七條 專利專責機關收受使用人電子傳達符合前條且無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後，應即通知使用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專利專責機關之標記。
- 二、完整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之收受時間。
- 三、前款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之收文文號或申請案號。
- 四、對所收受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之訊息摘要。

第八條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不符合第六條規定者，視為未被電子傳達。

有前項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即通知使用人。

第九條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之部分或全部難以辨識或不完整者，全份專利電子申請文件視為未被電子傳達。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含有病毒或其他惡意之程式碼者，視為難以辨識。

有前項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予以隔離，不進行解毒相關程序。

專利專責機關對前項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得於一定期間後，逕予銷毀或為其他維護系統安全之措施。

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即通知使用人。

第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依第七條至前條規定通知使用人，應以電子郵件或專利專責機關提供之其他方式通知之，不另以紙本送達之。

專利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之方式通知失敗者，應依前項規定之方式再通知一次。

使用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信箱可正常收受郵件之狀態，並於電子傳達後適時查閱專利專責機關之通知。

第十條之一 使用人使用約定帳號扣繳方式進行線上繳費，若因帳戶餘額不足無法扣繳成功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使用人補繳之期間及方式。

第十一條 專利電子申請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除依本法或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檢送原本、正本或證據外，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

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檢送電子檔者，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行通知使用人檢送第一項電子檔之原本或正本以驗證之。

第十二條 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依本法規定提出之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同時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一份。

設計專利申請案依本法規定提出之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同時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一份。

使用人電子傳達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時，得將 .doc/.docx/.pdf/.jpg/.tif 格式之原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一併電子傳達。若審查發現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內容缺漏、失真或前後不一致者，專利專責機關同意使用人依原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之內容提出修正。

第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故障時，應立即於其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

第十四條 使用人向專利專責機關電子傳達之送達時間，以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收受之時間為準。但使用人已取得系統自動回復送件或繳費成功之訊息，實際未完成傳送程序者，視為已送件或已繳費。

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人為專利電子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之：

- 一、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超過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限制。
- 二、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故障而依第十三條規定公告。

第十四條之二 依前條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所為之送達時間，以專利專責機關收受之時間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但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第六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準用之。

第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收受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後，應保存收受之原始版本，以供查驗。

專利專責機關對所收受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原始版本及其複製本之儲存與管理，應確保真實、完整及機密。

第十五條之一 專利專責機關應送達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公文，得以儲存於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之電子公文代之，其與紙本公文有同一效力。

專利專責機關就專利案件為電子送達前，應經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

前項同意，由專利專責機關訂定電子形式之同意書，供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第十五條之二 專利專責機關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受送達人至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下載該電子公文。

同一申請案如有二個以上送達處所相同之代理人，若其中一人同意電子送達，則不另行寄送紙本公文。

同一申請案如有二個以上送達處所相同之受送達人，任一受送達人均有下載電子公文之權限，但其中一人下載完成後，其他人即不得下載。

電子送達之時間，以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所記錄受送達人下載電子公文之時間為準，並自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受送達人未於專利專責機關傳送電子公文至電子公文下載平台後五個工作日內下載電子公文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取下該電子公文，改以紙本公文送達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4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專利法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504602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外文本，其外文種類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韓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為限。

不符前項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外文本提出之日。

第三條 同一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之外文本者，以最先提出者為準。如申請人聲明以後提出之外文本為準者，以後提出之日為外文本提出之日。

前項提出日為同日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外文本，屆期未擇一者，不受理其申請案。

第四條 發明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圖式。

新型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

設計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應備具圖式，並載明其設計名稱。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304601440 號令、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31006024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103 年 3 月 24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七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利權人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向貨物進口地海關申請查扣，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專利權證明文件；其為新型專利權者，並應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侵權分析報告及足以辨認疑似侵權物之說明，並提供疑似侵權物貨樣或照片、型錄、圖片等資料及其電子檔。
- 四、足供海關辨認查扣標的物之說明，例如：進口人、統一編號、報單號碼、貨名、型號、規格、可能進口日期、進口口岸或運輸工具等。

五、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者，須附委任書。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項之申請

。

第一項申請資料須補正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於補正前，通關程序不受影響。

第三條 查扣之申請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完稅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下列擔保：

-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 二、銀行定期存單。
-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擔保，應設定質權於海關。

申請人未提供第一項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前，海關對於疑似侵權物依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海關於實施查扣前，得通知申請人予以協助，如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予協助致海關無法執行時，海關對於疑似侵權物依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海關就查扣之申請，經審核符合前三條規定者，應即實施查扣，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第六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申請檢視被查扣物者，應以書面向貨物進口地海關為之。

前項檢視，應依海關指定之時間、處所及方法為之。

海關為前項指定時，應注意不損及被查扣物機密資料之保護。

第七條 申請人於海關依第五條規定書面通知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應依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就查扣之疑似侵權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如於實施查扣前

已提起訴訟者，亦應通知海關。

前項期限，海關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第八條 被查扣人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請求廢止查扣時，應以書面向貨物進口地海關申請，並提供第三條第一項核估價格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前項之擔保，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或被查扣人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貨物進口地海關申請廢止查扣：

- 一、 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專利權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
- 二、 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

第十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海關應依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前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廢止查扣者，海關得取具代表性貨樣。

第十一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向海關申請返還保證金或擔保，應敘明其事由，有下列文件者，並應檢附之：

- 一、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達成和解之和解書影本。

- 三、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他造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他造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施行。

專利資料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7046055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000627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
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352000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及第 3 條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對申請取得單一年度或多年度之我國專利資料者，應依本標準收費。

第三條 申請取得公告說明書影像、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公告全文、公開全文、發明公開英譯資料、公告新型英譯資料、公告發明英譯資料、專利公報影像、發明公開公報影像、公告文字資料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我國之專利資料，以儲存於電子媒體、網路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五條 申請我國專利資料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收取。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種類		產品名稱		計價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即期 資料		一	公告說明書影像	年	七萬二千元
		二	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	年	七萬二千元
		三	公告全文	年	二十一萬一千元
		四	發明公開全文	年	十五萬七千元
		五	發明公開英譯資料	年	六十四萬七千元
		六	公告新型英譯資料	年	四萬七千元
回溯 資料	全文	七	公告全文（不含書目、影像）	年	十五萬元
		八	發明公開全文（不含書目、影像）	年	十五萬元
	影像	九	公告說明書影像	年	五萬八千元
		十	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	年	五萬八千元
		十一	西元一九五〇年至二〇〇〇年 專利公報影像	式	十萬元
		十二	專利公報影像	年	一萬四千元
		十三	發明公開公報影像	年	八千元
	英譯	十四	發明公開英譯資料	年	三十二萬二千元
		十五	公告發明英譯資料	年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六	公告新型英譯資料	年	二萬三千元
	書目	十七	公告文字資料 （含書目、摘要、申請專利範圍）	式	九千元

即期資料：指產品提供時之當年度或未來年度專利資料

回溯資料：指產品提供時不含當年度之以前年度專利資料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8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3)經中標字第 085145 號公告訂頒
2.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0200302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3.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220030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處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註冊商標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專利法、商標法規定申請專利、註冊商標並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者，其權利始受保護。
- 三、大陸地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註冊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應委任在臺灣地區有住所之代理人辦理。
前項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代理人，以專利師、律師及專利代理人為限。
- 四、大陸地區申請人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使用簡體字者，應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屆期未補正者，依專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商標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申請專利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簡體字本提出，且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以簡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

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簡體字本視為未提出。

- 五、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使用簡體字者，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正體中文本。

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六、 大陸地區人民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專利閱卷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11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訂頒
2.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2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3200307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8200312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220030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點條文；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以下簡稱閱卷）專利案卷事項，特依專利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專利案卷，任何人均得申請閱卷：

- （一）經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二）經公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案。
- （三）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之異議案、舉發案、更正案、專利權期間延長案或強制授權案。
- （四）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已作成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

三、下列專利案卷，僅當事人得申請閱卷：

- （一）審查中且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二）審查中之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 （三）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不予專利，且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四）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不予專利之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四、 下列專利案卷，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卷：

- (一) 審查中之舉發案。
- (二) 審查中之更正案。
- (三) 審查中之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案。
- (四) 審查中之強制授權案。
- (五) 審查中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

本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該專利權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影響之關係者。

五、 受法院囑託及受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委任之鑑定人，得申請閱卷。

六、 專利案卷中之資料係由申請閱卷之人提供者，得就其提供之資料申請閱卷，不受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之限制。

七、 專利案卷之資料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不予提供閱卷：

- (一) 涉及他人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
- (二) 本局內部單位簽呈、函稿、會辦意見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但經本局同意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三)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 (四) 其他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檔案法第十八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專利案卷含有前項不予提供之資料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八、 申請閱卷應填寫閱卷申請書，載明申請閱卷內容要旨及用途；其為利害關係人者，應釋明閱卷之法律上利益，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閱卷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並應提出委任書。

前項代理人，不以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為限。

申請閱卷程式不符或要件不備，本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九、本局應自受理申請閱卷之日起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日。

本局於核准閱卷時，應一併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但案卷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俟案卷齊備或理由消滅後，再行指定，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

- 十、申請人依指定期日到達指定地點後，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經本局人員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始得洽取案卷閱覽；閱畢後，應將原卷交本局人員點收無訛後，始得離開。

申請人撤回閱卷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期日閱卷者，至遲應於閱卷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本局；申請人遲誤指定閱卷期日者，本局得另行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

- 十一、閱卷應在指定地點為之，不得將案卷攜出閱卷地點，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對於卷內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 (二) 裝訂之卷內資料不得拆散、證物不得拆解。
- (三) 卷內文件、證物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 (四) 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資料之行為。

- 十二、專利案卷經電子儲存者，以影像或複製品提供閱卷為原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1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經濟部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原名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3200306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5200309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8、9 點；並自 95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6.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920031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220030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6、7 點；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8.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6200321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溯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9.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1200301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有關專利之面詢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審查人員審查專利案認為經面詢有助於案情之瞭解及迅速確實審查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辦理面詢。
- 三、申請面詢，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並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

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

- (一) 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
- (二) 提起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
- (三) 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
- (四) 申請再面詢案，案情已臻明確而無面詢必要。
- (五) 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不符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申請面詢者，至遲應於接受面詢前繳納面詢規費；未繳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辦理面詢。

五、得出席面詢之人員如下：

- (一) 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
- (二)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 (三) 申請人或其受雇人、或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 (四) 舉發人、專利權人、利害關係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出席面詢。

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因故不克出席面詢時，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代為出席面詢。以視訊方式為之者，亦同。

六、面詢，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本局辦公處所或各地服務處所為之，必要時得使用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設置之視訊設備為之。

當事人就舉發案以外之案件，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經本局許可者，得辦理遠距視訊面詢。

前項適當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非公開之處所。
- (二) 具備本局所定之軟硬體設備，且可保持良好視訊品質。

每件專利案每次面詢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但經承審之審查人員許可者，得延長一小時。

七、 本局為進行面詢，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面詢：

- (一) 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
- (二) 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書。
- (三) 面詢進行之程序、方式。
-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舉發案件之面詢，應通知兩造當事人同時出席面詢，並告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面詢。

八、 出席面詢之人員，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未提出而無法適時補正者，本局得取消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

開始面詢時，本局應告知受面詢人有關該面詢依據之本法條文、需要保密之事項。出席、列席面詢之人應遵守會場秩序，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本局得加以糾正、制止，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

初審案或再審查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等內容，有需要補充說明或修正者，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限期補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修正本。

舉發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舉發理由書及答辯書等相關內容，得行使闡明權，若有需要補充說明或提出答

辯者，審查人員得於面詢後函知當事人限期補送書面資料。

面詢過程，當事人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但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 九、面詢時應當場製作面詢紀錄，記載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列）席人員、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出席面詢之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將其事由記載於面詢紀錄。

使用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設置之視訊設備為之者，本局人員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經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出席之人員確認。

辦理遠距視訊面詢者，本局人員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將面詢紀錄以科技設備傳送至出席視訊面詢之人員，經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回傳本局。

案件經面詢者，應俟一切紀錄、補充或修正資料併卷後方得繼續審查。補充或修正資料逾限未補正者，逕依面詢紀錄及現有資料審查。

- 十、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面詢者，本局得逕行審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改期，至遲應於面詢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送達本局，由本局另行指定面詢期日及地點，並以一次為限。

以視訊方式為之者，如有視訊中斷或其他與視訊設備相關之事由，致當日無法續行面詢時，本局得另行指定面詢期日及地點為之。

- 十一、本局確認無辦理之必要而不辦理者，應退還當事人已繳之規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3200308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920031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2200305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專利案之勘驗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查人員審查專利申請案或舉發案，認為勘驗有助於案情之瞭解及迅速確實審查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三、勘驗應由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為之。必要時，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會同進行。

四、得出席勘驗之人員如下：

- （一）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 （二）專利申請人或其受雇人、或專利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 （三）舉發人、被舉發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出席勘驗。但應得本局之許可。

- 五、 審查人員認為有依職權勘驗之必要時，應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勘驗之事由及勘驗標的，並限期請當事人回復是否同意提供勘驗標的物；屆期未回復或不同意提供勘驗標的物者，逕依現有資料審查。
- 六、 本局為勘驗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相關人員出席：
- (一) 勘驗之主題、內容。
 - (二) 勘驗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三) 應攜帶之物品、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 (四) 相關人員經本局通知未依指定時間出席時，審查人員得逕行勘驗。
 - (五) 當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改期，由本局另行指定勘驗期日；改期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指定勘驗日之五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本局承辦人員。
 - (六)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七、 申請勘驗者，至遲應於勘驗前繳納勘驗規費；未繳納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不受理。
- 本局確認無勘驗之必要而不辦理者，應退還當事人已繳之規費。
- 八、 出席勘驗之人員，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未提出而無法適時補正者，本局得取消勘驗，並將該情形記載於勘驗紀錄。
- 開始勘驗時，審查人員應告知出席勘驗之人員有關該勘驗依據之本法條文。參加勘驗之人員應遵守現場秩序，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審查人員得加以糾正、制止，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勘驗，並將該情形記載於勘驗紀錄。

- 九、勘驗時，於申請案，應先確認勘驗標的與申請專利範圍所載者相同；於舉發案，應先確認勘驗標的與引證標的相同。
- 十、為利於勘驗，審查人員於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為相關事實之說明或提供證據資料。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法明白答復所詢問之事項者，應記載於勘驗紀錄；無法當場提供證據資料者，應限期提供；屆期未提供者，逕依勘驗紀錄及現有資料審查。
- 十一、當事人或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人員經通知均未出席時，審查人員得取消該勘驗，並將該情形記載於勘驗紀錄。
勘驗過程，審查人員得以攝影、錄音、錄影或其他必要之方式存檔採證。
對於勘驗標的及相關證物之存檔採證，除由出席審查人員自行採證外，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協助。
勘驗標的及相關證物經當事人確認與卷存之照片一致，且審查人員亦認為該照片已足以證明者，可於勘驗紀錄中載明，毋庸再予拍攝。
勘驗時，審查人員對案件之內容、證據及處理結果應不予評論。
- 十二、勘驗時應當場製作勘驗紀錄，記載勘驗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勘驗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出席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勘驗紀錄簽名確認。
- 十三、為避免當事人質疑本局之公正性，勘驗人員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有關行政程序外接觸禁止之

規定，對於當事人因勘驗所發生之交通、餐飲、住宿或其他各種便利之提供應予拒絕。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72003099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8200308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820032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020030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3528003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

1. 依據及目的

- 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舉行專利舉發案件之聽證，參照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相關規定，特訂定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 1.2 聽證之目的，係在提供系爭舉發案當事人就爭議事由、證據及法律見解等進行陳述意見與相互詢答的機會，有助於審查人員斟酌聽證所調查的全部事實與證據及相互詢答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相，並據此作成處分。

2. 名詞定義

- 2.1 當事人：指系爭舉發案的舉發人及被舉發人。
- 2.2 利害關係人：指系爭舉發案當事人以外下列之人：
 - (1) 因系爭專利涉訟之訴訟當事人。
 - (2) 系爭專利之被授權人、質權人。

(3) 其他因系爭專利權利之存否，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人。

2.3 代理人：指受前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或律師。

2.4 主持人：由系爭舉發案之審查人員中指派一人擔任。

3. 聽證之舉行

3.1 系爭舉發案之當事人申請聽證者，應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經本局認為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舉行之。

3.2 本局認為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得依職權舉行之。

3.3 依聽證程序所審查之舉發案件，本局應辦理聽證公告，並指派三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方式進行。

4. 相關文件或證據送交

4.1 自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十日前，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

4.2 舉發人所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變更原舉發理由之法條或具體事實、變更具體事實與證據之關係者，不納入聽證事證予以考量。

5. 預備聽證

5.1 為使聽證順利進行，本局得視個案之繁複程度，通知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舉行預備聽證：

- (1) 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
- (2) 釐清文書及證據之適格性。
- (3) 整理及簡化爭點。

- (4) 釐清系爭舉發案之更正事項。
- (5) 協議聽證攻防重點。
- (6) 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

5.2 依前項所為之協議，當事人應受其拘束。

5.3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6. 舉行聽證之通知與公告

6.1 本局舉行聽證期日三十日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當事人，並於本局辦公處所或網站公告之。

- (1) 聽證之事由及依據。
- (2)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
- (3)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4) 系爭舉發案之審查人員。
- (5) 聽證之主要程序。
- (6) 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7) 當事人於聽證時，僅得就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內容陳述意見；經主持人同意後，得對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8) 聽證是否公開或不公開之理由。
- (9) 缺席聽證之效果。

6.2 當事人申請對證人或鑑定人提問，本局認有必要時，得於聽證前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屆期到場。

6.3 當事人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應於已定之聽證期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局審酌其有正當理由者，將通知改期舉行聽證；如無正當理由者，將通知如期進行聽證。

- 6.4 當事人認為聽證程序之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十日內，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經本局審酌其有正當理由者，將通知聽證程序不公開；如無正當理由者，將通知聽證程序仍應公開。
- 6.5 利害關係人申請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二十日內為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6.6 本局必要時得依職權變更聽證期日、場所或取消聽證。
- 6.7 當事人認為審查人員有專利法規定之迴避事由者，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審查人員迴避。經審酌其理由正當者，本局應命被申請之審查人員迴避，並指派其他審查人員。
- 6.8 有關審查人員、聽證期日或場所之變更、取消聽證，本局應重新通知與公告。
7. 不舉行聽證之答復
對於舉行聽證之申請，本局如認為其理由明顯與案情無關，或案情已臻明確而無進行聽證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或於審定書中載明不舉行聽證之理由。
8. 聽證主持人職權
聽證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並得行使下列職權：
- (1) 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
 - (2) 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3) 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4) 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5) 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6)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程序進行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7) 當事人逾時出席聽證，應不准出席聽證，但經主持人認有釐清案情之必要時，得准予出席聽證。
- (8) 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時，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9) 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10) 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11)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或改期聽證。
- (12) 於聽證程序終結前，得就事實上、法律上或證據上之爭點，適度公開心證。
- (13)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9. 聽證程序之進行

- 9.1 聽證應按公告指定的期日，於本局指定之場所進行，本局得錄音或錄影。
- 9.2 聽證程序，除審查人員、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及必要之證人、鑑定人外，僅限事先申請並准予列席之利害關係人或准予旁聽之一般民眾參加。

前項當事人為法人者，得委任其受雇人出席聽證；代理人，得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出席聽證。

- 9.3 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但當事人已於聽證前申請不公開，或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相關文件及證據內容之公開，對

其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者，主持人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9.4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不能親自出（列）席聽證，其所在處所與本局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為聽證之陳述意見及發問時，主持人認為適當者，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以該設備為之，並視為已出（列）席聽證。
- 9.5 聽證開始前，應先核對出（列）席聽證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確認是否有出（列）席資格。出（列）席聽證之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能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且無法適時補正者，主持人得不准其出（列）席聽證，並將該情形記載於聽證紀錄。
- 9.6 聽證由三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方式進行，進行聽證時，審查人員應出席聽證。
- 9.7 一方當事人未於指定期日出席聽證者，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聽證程序。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定聽證期日：
 - (1)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 (2) 當事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到場。
 - (3) 到場之當事人於本局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 (4)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理由、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方當事人。
- 9.8 聽證程序由主持人宣布聽證開始後，首先應由主持人敘明案件編號、事由等基本資料，其次確認出（列）席人員的資格，均無異議時，即進行聽證要旨說明、宣布排定的發言、相互詢答發言順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9.9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於聽證程序進行中即時向主持人聲明異議。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 9.10 主持人簡要說明案情，就當事人提交的證據進行核對，並確認爭點。
- 9.11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提出問題前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 9.12 主持人認為當事人業已充分進行相互詢答，由當事人作最後意見陳述後，即應宣布聽證結束。但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再為聽證。
- 9.13 聽證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得放棄部分主張爭點、事由。前述放棄之爭點或事由，應記載於聽證紀錄，且不予審查。
- 9.14 當事人對案件爭點或程序問題有不明時，可請求主持人簡要說明。
- 9.15 主持人應曉諭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本於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行政訴訟。
10. 聽證程序之中止
- 10.1 雙方當事人合意撤回舉發，或有重大事由影響舉發聽證之進行者，主持人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
- 10.2 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並經糾正或制止無效時，主持人得中止聽證程序。

- 10.3 聽證紀錄應記明聽證中止事由。
- 10.4 因中止而未完成聽證程序所為之處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11. 聽證秩序之維持
- 聽證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出（列）席及旁聽人員應聽從主持人之指揮。
 - (2)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 (3)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 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未經許可錄音、錄影或攝影者，主持人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或攝影內容。
 - (7) 主持人為前述許可時，應審酌錄音、錄影或攝影目的及對聽證程序進行之影響，並得徵詢其他在場之人意見。但有依法不公開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不應許可。
 - (8) 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12. 聽證之紀錄
- 12.1 聽證及預備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附卷。前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聽證之事由及依據。
 - (2) 到場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
 - (3)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4)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 (5) 當事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 (6) 詢問事項及答復要旨。
- 12.2 聽證紀錄，得以問答方式記載要旨，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
- 12.3 聽證紀錄應當場製作完成，由審查人員、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確認內容並簽名或蓋章，對其記載有異議者，應即時提出。主持人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 12.4 拒絕簽名或蓋章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應記明其事由。
- 12.5 依前述 9.4 進行聽證程序之紀錄，由本局人員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出（列）席人員，經其確認內容並簽名或蓋章後，再以科技設備傳回本局，其效力與經簽名或蓋章之聽證紀錄同。
13. 一般民眾之旁聽
- 13.1 一般民眾申請旁聽者，應於聽證期日前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 13.2 前項申請旁聽者，本局依申請之順序准許旁聽，並以設置之旁聽席位為限。

14. 聽證之語言

聽證時，應用國語，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得向本局申請翻譯人員。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2200317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2 年 12 月 2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02003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強化臺日合作關係、便利申請人主張優先權及提高審查效率，並執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係指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以下簡稱特許廳），透過相互合作，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作業。
- 三、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局：係指申請人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為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局。
 - （二）第二局：係指申請人已在第一局提出專利申請後，又就相同創作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第一局之專利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之受理局。
 - （三）存取碼（Access-Code）：係指由第一局所核發，可取得申請人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申請案電子檔，確認其申請案號、申請日、專利類別等資料之案件代碼。
- 四、智慧局作為第一局之作業流程：
 - （一）申請人在智慧局第一次申請專利，嗣後欲向特許廳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得向智慧局申請該基礎案之存取碼。

- (二) 申請人向智慧局申請存取碼，得於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中註明之，亦得以電子申請方式提出申請。
- (三) 申請人申請存取碼無須繳納規費。
- (四) 申請人嗣後向特許廳申請專利，主張我國優先權，得以存取碼替代優先權證明文件。
- (五) 特許廳於收受申請人提出智慧局核發之存取碼後，將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 (六) 智慧局於接收特許廳所傳送之主張優先權清單後，經核對申請案號與存取碼之對應無誤時，將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加密檔案，以郵寄或網路傳輸等方式交換予特許廳。

五、智慧局作為第二局之作業流程：

- (一) 申請人主張日本優先權，並於下列期限，向智慧局提出特許廳核發該案之存取碼者，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 1. 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申請案自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
 - 2. 設計專利申請案自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個月內。
- (二) 智慧局於收受申請人提出特許廳核發之存取碼後，將該基礎案之申請日、申請案號、專利類別及存取碼等列入主張優先權清單，以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特許廳。
- (三) 特許廳於接收智慧局所傳送之主張優先權清單後，將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六、智慧局未能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取得正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補救方式如下：

- (一) 因網路傳輸系統故障或郵寄失誤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由智慧局或特許廳以排除故障、補寄等方式補救之。經補救後，視為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 (二) 因申請人提供之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二個月內補正正確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未補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七、 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於本作業要點施行日之前者，亦得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420031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252800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強化臺韓合作關係、便利申請人主張優先權及提高審查效率，並執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係指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與韓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韓國智慧局」），透過相互合作，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作業。
- 三、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局：係指申請人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為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局。
 - （二）第二局：係指申請人已在第一局提出專利申請後，又就相同創作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第一局之專利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之受理局。
- 四、智慧局作為第一局之作業流程：
 - （一）申請人在智慧局第一次申請專利，嗣後欲向韓國智慧局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得向智慧局聲明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為前款聲明者，視為同意智慧局將該申請案相關申請資料以電子方式提供韓國智慧局作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用。

- (三) 申請人嗣後向韓國智慧局申請專利，主張我國優先權，得以已向智慧局聲明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替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 (四) 韓國智慧局於收受申請人依前款所提出之聲明後，將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 (五) 智慧局於接收韓國智慧局所傳送之主張優先權清單後，經核對申請日、申請案號、專利類別及申請人依第一款所為聲明，對應無誤時，將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經加密後以郵寄或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韓國智慧財產局。

五、智慧局作為第二局之作業流程：

- (一) 申請人主張韓國優先權，聲明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 (二) 智慧局於收受申請人前款之聲明後，將列入主張優先權清單，以郵寄或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韓國智慧局。
- (三) 韓國智慧局於接收智慧局所傳送之主張優先權清單後，將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六、智慧局未能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取得正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補救方式如下：

- (一) 因網路傳輸問題、系統故障或郵寄失誤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由智慧局或韓國智慧局以補寄等方式補救之。經補救後，視為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 (二) 因申請人提出之基礎案資料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二個月內補正正確資料，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屆期未補正或未補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七、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於本作業要點施行日之前者，亦得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專字第 10512201280 號修正全文；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0200308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局為顧及專利申請人權益且使其更加彈性運用本方案，爰修正 98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之方案，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本方案申請。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本方案之事由 3 應繳納申請規費。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為鼓勵綠能相關技術之發展，新增事由 4 之申請條件，事由 4 應繳納申請規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事由 4 之「綠能技術」修正為「綠色技術」。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或再審查後，符合下列所述四種事由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

一、方案內容

1、事由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所謂「外國對應申請案」可為與在我國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屬同一專利家族者，但不排除未於我國主張優先權之對應申請案，其判斷原則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發明已揭露於該對應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中。

申請人在依據事由 1 提出加速審查時，應提供其外國對應申請案於核准前所接獲之所有審查意見通知書和檢索報告，若是沒有檢索報告，則無需提供。

依事由 1 申請加速審查所須檢附文件包括：

- (1)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1 份。
- (2) 外國專利局已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或外國專利局之核准通知影本及其即將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
- (3) 外國專利局於審查過程中所核發之所有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若為中文或英文以外者，並應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 (4) 前述(2)申請專利範圍中譯本與向本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間之差異說明（如二、撰寫格式 1、範例 1）。如無不同，則於前述(1)申請書中勾選「無差異免送」即可。
- (5) 前述(3)中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之非專利文獻影本(專利文獻無需檢送)。

上述(1)至(3)為必需檢送之文件；(4)若符合所述之無差異情況，則可免送；(5)若無，則可免送。另外申請人可一併提出任何其認為有利於本局加速審查之文件，例如：申請人向外國專利局提出之申復文件，或若有引證文獻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時，申請人可說明本申請案具可專利性之理由。

依據上述事由 1 所提出的加速審查，考量其他國家之 PPH 制度，大多限定只有尚未開始審理之案件(即未接獲專利局發出之審查意見通知者)才可以提出申請。而本方案接受所有審查中的案件均可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因此若本局審查人員已經對該申請案核發過審查意見通知，要求申請人限

縮其申請專利範圍，且申請人亦已進行限縮，致該案修正成較狹窄之申請專利範圍者，為避免浪費行政成本，申請人不得以外國核准範圍較國內申請案已修正之申請專利範圍大之外國案核准文件，為加速審查之依據。

原則上，依事由 1 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案，將於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但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2、 事由 2：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申請人在依據事由 2 提出加速審查時，至少應提供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和其之前所得到的檢索報告（包括歐洲專利局主動發出，或是 PCT 指定三局所發出之檢索報告），若是沒有檢索報告，則無需提供。

依事由 2 申請加速審查所須檢附文件包括：

- (1)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1 份。
- (2) 美日歐專利局核發之審查意見通知書所依據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
- (3) 美日歐專利局核發之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影本；若為英文以外者，應 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 (4) 前述(2)申請專利範圍中譯本與向本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間之差異說明（如二、撰寫格式 1、範例 1），如無不同則於前述(1)之申請書中勾選「無差異免送」即可。
- (5) 前述(3)所檢附的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中，若有引證文獻指出該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者，申請人須說明本申請案具可專利性之理由(如二、撰寫格式 2、範例 2)。

(6) 前述(5)之引證文獻若包括非專利文獻，應檢送該非專利文獻影本(專利文獻 無需檢送)。

上述(1)至(3)為必需檢送之文件；(4)若符合所述之無差異情況，則可免送；(5)及(6)若無，則可免送。另外，申請人可一併提出任何其認為有利於本局加速 審查之文件，例如：申請人申復外國專利局之申復文件、第二次或之後之審查意見等。

依事由 2 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案，本局審查結果通知時間將視不同情況而有不同。倘申請人提出之外國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與向本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 範圍間無差異(也就是前述(4)中所述之無差異情況者)，將於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對於不符前述(4)中所述之無差異情況者，將於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9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但兩者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3、 事由 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申請之專利案為申請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為使申請人儘速明確其申請案之可專利性，得提出加速審查申請。依事由 3 提出加速收審查者，所需檢附文件包括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1 份及能夠說明申請人商業上實施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已洽談授權契約、廣告目錄等)，與申請規費每件新臺幣 4000 元。

原則上，依事由 3 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案，本局將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但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4、事由 4：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

專利申請案之發明係與綠色技術相關者，為使申請人能儘速明確其申請案之可專利性進而使用綠色技術發明，得提出加速審查申請。依事由 4 申請加速審查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包括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1 份及該申請案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如二、撰寫格式 3、範例 3)，與申請規費每件新臺幣 4000 元。

符合下列綠色技術相關之專利申請案，可提出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 (1) 涉及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2) 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申請綠色技術相關之加速審查申請案，其請求項所請發明須與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包括之技術直接相關，或藉由說明書、圖式內容或其他資料佐證請求項所請發明屬於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包括之相關技術。

原則上，依事由 4 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案，本局將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但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有關「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申請人可自本局網站下載填寫後提出申請，另外本局網站上亦有提供「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答客問」，將常見問題整理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撰寫格式

1、範例 1：外國對應案與向本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之差異說明

(本國申請案) 第951xxxxx號 申請案現行申請 專利範圍項次	(外國對應申請案) USxxxxxxxB2 申請專利範圍項次	對應本國案之差異說明
1-3	無	外國對應案 無對應請求項
4(獨立項)	1(獨立項)	內容相同
5	2	內容相同
6(獨立項)	3(獨立項)	本案第6-8項合併後 相當於對應案第3項
7		
8		
9	4	相當於對應案第4項 依附至第3項之內容
無	5	本案無請求
10(獨立項)	6(獨立項)	對應案於基質前 加入「乾燥」二字
11(獨立項)	7(獨立項)	本案較對應案增加 「視情況旋轉」之敘述
12(獨立項) <申請專利範圍內容>	相當於對應案 第9項之附加技術 特徵依附至本案第 12項	差異內容如 劃線部分所示。 (申請專利範圍內容 差異較多時， 建議以此方式呈現)
13	9	相當於對應案 第9項之附加技術 特徵依附至本案第12項

2、 範例 2：具可專利性之理由

（新穎性）本案請求項 1 獨立項所述裝置，其在側踏板底部設有軌槽，而引證 1〈文件編號〉中揭示之裝置則無此軌槽之設置，故本案請求項 1 所請裝置相較於引證 1 具有新穎性。

（進步性）本案請求項 1，與引證 2 〈文件編號〉相較，其差異在於〈簡述本項與引證 2 技術特徵之差異〉，且〈簡述對於本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而言非能輕易完成之理由〉，故本請求項相較於引證 2，非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

3、 範例 3：申請案之請求項為綠色技術相關說明

- (1) 請求項 1 記載的「太陽能電池」，係 XX 利用△△可有效吸收太陽能並加以儲存，為太陽能源相關之技術領域。
- (2) 請求項 1 記載的「金屬氧化物」，於說明書的【0000】段落載明，該金屬氧化物係使用於 LED 照明，並可提供每瓦 XXX 流明（lm/w），具有提升亮度節省能源之效果。
- (3) 請求項 1 記載的「油電引擎」，於申請案【0000】段落載明，該引擎係使用電動馬達和雙傳動系統，具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效果。
- (4) 請求項 1 記載的「變頻式發動機」，為關於「離岸風力」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檢附相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首頁及摘要 1 份。

三、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對照簡表

申請事由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並核准者	2、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國專利局實體審查為見通知書於係系報告但尚未確定者	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4、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
外國專利局	不限	美國、日本、歐洲專利局	無	無
特長期間	✓	✓	✓	✓
加速審查申請書	✓	✓	✓	✓
對應申請專利範圍(含申請書)	✓	✓	✓	✓
加速說明書	△	△	△	△
外國審查報告(含審查意見通知書)	✓	✓	✓	✓
具可專利性之理由	×	△	×	×
非專利文獻影印本	△	△	×	×
申請人附審實施證明文件	×	×	✓	×
綠色相關技術之說明	×	×	×	✓
加速審查規費	不需繳納規費	不需繳納規費	每件新台幣 4000 元	每件新台幣 4000 元
智慧局於文件登載後發出審查結果所需時間	6 個月	申請範圍無差異 6 個月	申請範圍無差異 6 個月	6 個月

注：✓須檢附之要件；△視情況檢附之要件；×無須檢附之要件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 審查作業方案

1.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專字第 10112200541 號函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專字第 102120246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專字第 1021220355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專字第 1041220466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專字第 10512201281 號公告修正；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施行

基於國際各專利局間審查結果合作分享，本局自100年9月1日起陸續與其他國家(PPH簽訂國)簽訂PPH。為提高專利局間審查成果互相分享，並促進PPH合作之效益，本局自101年3月1日起推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審查作業方案，簡稱TW-SUPA方案」。

依據TW-SUPA方案，若申請人以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作為第一申請局(Office of First Filing，簡稱OFF)，之後向PPH簽訂國專利局提出一外國對應申請案，則申請人可備具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TW-SUPA方案申請，本局將對該發明專利申請案進行加速審查。TW-SUPA方案將可支援申請人利用PPH獲得外國專利，而本局亦藉由首先提供檢索與審查結果，對國際間專利審查工作分享作出貢獻。

一、 申請要件

依本方案提出之專利申請案須滿足以下要件：

- (一) 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其係被一外國對應申請案指定作為國際優先權基礎案，該外國須為 PPH 或 PPH MOT-TAINAI 簽訂國。
- (二) 提出申請之時點不得超過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日起 6 個月。
- (三) 我國申請案已經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且尚未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函。

適格之外國對應申請案係指與我國簽訂 PPH 或 PPH MOT-TAINAI 計畫國家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二、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須載明欲審查之我國申請案案號，以及外國對應申請案之受理國家、申請案號與申請日。
- (二) 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例示參見附件)：須為足以證明已在外國提出申請，並取得申請日及案號，且已指定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作為國際優先權基礎案之文件。
- (三) 申請規費：每件新台幣 4,000 元。

三、 程序規定

- (一) 符合申請要件且文件齊備者，本局將於6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但實際審查時間將視申請案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 (二) 不符合申請要件或文件不齊備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補正；通知後仍未符合者，該申請案將以正常程序進行審查。

【附件：美國、日本與韓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

範例1：美國發出的Filing Receip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ddress: COMMISSIONER FOR PATENTS P.O. Box 1450 Alexandria, Virginia 22313-1450 www.uspto.gov	
APPLICATION NUMBER	FILING or 371(c) DATE	GRP ART UNIT	FIL FEE REC'D	ATTY DOCKET NO	TOT CLAIMS
13/306,167	11/29/2011	3657	1010	TW-TAE-0644	36
					IND CLAIMS
					1

62439
SINORICA, LLC
19785 Crystal Rock Drive
Suite 207
Germantown, MD 20874

CONFIRMATION NO. 6150
FILING RECEIPT


0000000051382175

Date Mailed: 12/14/2011

Receipt is acknowledged of this non-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taken up for examination in due course. Applicant will be notified as to the results of the examination. Any correspondence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must include the following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the U.S. APPLICATION NUMBER, FILING DATE, NAME OF APPLICANT, and TITLE OF INVENTION. Fees transmitted by check or draft are subject to collection. Please verify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presented on this receipt. If an error is noted on this Filing Receipt,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request for a Filing Receipt Correction.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this Filing Receipt with the changes noted thereon. If you received a "Notice to File Missing Parts" for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submit any corrections to this Filing Receipt with your reply to the Notice. When the USPTO processes the reply to the Notice, the USPTO will generate another Filing Receipt incorporating the requested corrections

Applicant(s)

Li-Ho Yao, Taipei, TAIWAN;
Simon Fan, Hsinchu County, TAIWAN;

Power of Attorney: The patent practitioners associated with Customer Number 062439

Domestic Priority data as claimed by applicant

Foreign Applications (You may be eligible to benefit from the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rogram at the USPTO. Please see <http://www.uspto.gov> for more information.)
TAIWAN 100136387 10/07/2011

If Required, Foreign Filing License Granted: 12/08/2011

The country code and number of your priority application, to be used for filing abroad under the Paris Convention, is **US 13/306,167**

Projected Publication Date: 04/11/2013

Non-Publication Request: No

Early Publication Request: No

**** SMALL ENTITY ****

範例 2：日本發明(特許)專利申請之申請書(願書)及
JPO 發出的受領書

【書頭名】	特許願
【発明番号】	P21400F
【あて先】	特許庁長官 宛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300 シンチュー シティー ウーリン ロード レ イン 179 ナンバー 2 14エフ-1
【氏名】	ホアン シー チョン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622 チーアイー カウンティー ダーリン タウン シップ ガンビエルン ナンバー 89
【氏名】	トゥー ポー ミン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220 タイバイ カウンティー バンツヤオ シティ ー ウンシェン ストリート ナンバー 3
【氏名】	イエー イン チャオ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429 タイチュン カウンティー ションガン タウ ンシップ ダビョウ ロード ナンバー 343
【氏名】	リン ウェン ユイ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404 タイチュン シティー ノース ディストリク ト ウンチャン ファースト ストリート ナンバー 60
【氏名】	ウー ボン イー..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710 タイナン カウンティー ヨンカン シティ ー ジエンツァン ストリート レイン 332 ナンバー 16
【氏名】	スクー チー ボン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304 シンチュー カウンティー シンフォン タウ ンシップ ミンシン ストリート レイン 426 ナンバー 7
【氏名】	チャン シー シウン
【特許出願人】	
【識別番号】	506243208.
【氏名又は名称】	アドヴァンスト オプトエレクトロニック テクノロジー イン コーポレイテッド
【氏名又は名称原語表記】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 ECHNOLOGY INC.
【代理人】	
【識別番号】	100073184
【弁護士】	
【氏名又は名称】	柳田 征史
【電話番号】	045-475-2623
【連絡先】	担当
【選任した代理人】	
【識別番号】	100090468
【弁護士】	
【氏名又は名称】	佐々木 剛
【パリ条約による優先権等の主張】	
【国名】	台湾
【出願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出願番号】	096150701
【手数料の表示】	
【予納台帳番号】	008969
【納付金額】	15,000 円
【提出物件の目録】	
【物件名】	特許請求の範囲 1
【物件名】	明細書 1
【物件名】	図面 1
【物件名】	要約書 1

受領書

平成 20 年 12 月 11 日
特 許 庁 長 官

識別番号 100073184

氏名 (名称) 柳田 征史 様

以下の書類を受領しました。

頁番	書類名	整理番号	提出日	出願番号通知 (事件の表示)
----	-----	------	-----	----------------

1	特許願	P21400F	平 20.12.11	特願 2008-315440
---	-----	---------	------------	----------------

以 上

範例 3：韓國發明專利申請之申請書及 KIPO 發出的受領書

특허출원서

출원구분	특허출원
출원인	
명칭	시가텍 컴퍼니 리미티드
출원인코드	5-2014-041543-1
대리인	
성명	김경희
대리인코드	9-2004-000125-1
발명의 국문명칭	튜브형 광원 장치
발명의 영문명칭	TUBULAR LIGHT SOURCE DEVICE
발명자	
성명	쑤-시앙 첸
성명의 영문표기	Jung-Hsiang CHEN
주소	개인정보보호를 위해 비공개합니다.
주소의 영문표기	개인정보보호를 위해 비공개합니다.
국적	TW
성명	쿠안-웬 첸
성명의 영문표기	Kuan-Wen CHEN
주소	개인정보보호를 위해 비공개합니다.
주소의 영문표기	개인정보보호를 위해 비공개합니다.
국적	TW
우선권주장	
출원국명	TW
출원번호	102143034
출원일자	2013.11.26
증명서류	미첨부
위지	
위와 같이 특허청장에게 제출합니다.대리인 김경희 (서명 또는 인)	
수수료	
출원료	0 면 46,000 원
가산출원료	16 면 0 원
우선권주장료	1 건 18,000 원
심사청구료	0 항 0 원
합계	64,000 원
첨부서류	
1.기타첨부서류[위임장 번역문]_1통	

특허 명세서

명세서

서류제출서

제출구분	우선권증명서류
출원인	
명칭	사가텍 컴퍼니 리미티드
출원인코드	5-2014-041543-1
대리인	
성명	김경희
대리인코드	9-2004-000125-1
출원번호	10-2014-0094668
우선권주장	
출원국명	TW
출원번호	102143034
출원일자	2013.11.26
증명서류	첨부
취지	
위와 같이 특허청장(특허심판원장)에게 제출합니다.대리인 김경희 (서명 또는 인)	
첨부서류	
1.우선권증명서류 원문_1통	

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420030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點；並自 104 年 6 月 18 日生效

一、為強化臺日合作關係、減少申請人重複寄存之負擔，並執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及臺日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在日本經濟產業省特許廳（以下簡稱「特許廳」）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依日本法規辦理。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人向特許廳申請專利，而在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之規定。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日本法規辦理，並依本要點之附表提出申請。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條約：指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寄存布達佩斯條約（Budapest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Deposit of Microorganisms for the Purposes of Patent Procedure）。

- (二) 申請寄存者：指向收受與受理生物材料的指定寄存機構送交生物材料之自然人或法人，以及該自然人或法人之繼受人。
- (三) 指定寄存機構：指一方相關專責機關所指定之寄存機構，該機構收受、受理和保存生物材料並提供分讓其樣品。
- (四) 專利程序：指與專利申請或專利有關的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
- (五) 用於專利程序的公布：對專利申請文件或專利權所為之公開或公告，以供公眾查閱。
- (六) 相關專責機關：指臺日一方主管專利業務的專責機關，即智慧局或特許廳。
- (七) 國際寄存單位：指取得條約第七條所規定的國際寄存單位資格的寄存機構。
- (八) 生物材料：一方得視為與微生物同義。

四、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透過合作，對於向一方指定寄存機構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專利專責機關，基於專利程序之目的，承認此寄存之效力。

前項所稱承認之範圍，包括指定寄存機構所提供之寄存事實與寄存日期，及指定寄存機構所提供分讓之樣品，確為所寄存之生物材料。

依第一項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相關專責機關得要求指定寄存機構開具寄存證明書副本。

第一項所稱之指定寄存機構，在我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FIRDI），在日本為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生物寄存中心（NITE-IPOD）及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微生物寄託中心（NPMD）。

五、任一方之指定寄存機構因故無法就所寄存之生物材料提供分讓，包括因生物材料不再存活，或因輸出入限制致無法將申請分讓之樣品向國外送出或於國外收受，應即通知申請寄存者，並告知無法提供分讓之原因。除第六項另有規定外，申請寄存者得重新提供其原寄存的生物材料。

依前項所為之重新提供，應向原接受寄存的指定寄存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經任一方相關專責機關指定之其他寄存機構為之：

(一) 原接受寄存的指定寄存機構喪失指定寄存機構的資格者，無論為全面喪失或針對該寄存之生物材料所屬種類喪失，或對所寄存的生物材料暫時或永久停止履行其職能。

(二) 因輸出入限制而致無法提供分讓之情形。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重新提供，應附具申請寄存者之切結書，聲明重新提供寄存的生物材料與原寄存的生物材料相同。

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如自原寄存生物材料存活能力的所有文件可確認該生物材料可存活，且申請寄存者已於收到第一項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重新提供該生物材料者，得以原寄存之日為寄存日期。

如原寄存之生物材料係因第二項第一款之事由無法提供分讓，但在相關專責機關將該喪失或限制指定寄存機構資格或停止寄存的情況公告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寄存者仍未收到第一項之通知時，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限自前述公告日起算。

寄存生物材料已依本要點規定，移交經任一方相關專責機關指定之其他寄存機構或國際寄存單位，且該其他指定寄存機構或國際寄存單位已可提供分讓時，申請

寄存者不得重新提供。但如無法自該國際寄存單位取得分讓時，得由相關專責機關命申請寄存者重新提供。

六、依本要點所寄存及將依本要點寄存之生物材料，如為安全或對健康或環境有危險之虞，而有限制其輸出入之必要者，得依法限制之。

七、指定寄存機構應設於相關專責機關之境內。

八、指定寄存機構暫時或永久停止執行其任務時，為指定之相關專責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 確保該生物材料的樣品立即自該指定寄存機構（以下簡稱「原寄存機構」）移交到經任一方相關專責機關指定之其他寄存機構或國際寄存單位（以下簡稱「接收寄存機構」），且不變質或不受污染。

(二) 確保寄送給原寄存機構與該生物材料有關的一切郵件或其他通信，以及原寄存機構所持有的與該生物材料有關之一切文檔案卷和其他有關資訊，立即移交到接收寄存機構。

(三) 確保原寄存機構立即通知因其停止執行任務及所產生的移交事務而受到影響的全部申請寄存者。

(四) 立即將實際情況、停止執行任務的範圍，以及依前三款規定所採取的措施，通知另一方相關專責機關。

因接收寄存機構開具寄存證明書，而就該移交之生物材料取得新寄存號碼者，申請寄存者應將新寄存號碼通知已受理該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責機關。

接收寄存機構應以適當方式將原寄存機構給予的寄存號碼與新寄存號碼一併留存。

原寄存機構依受影響之申請寄存者申請，應儘量保存該生物材料。

九、指定寄存機構拒絕受理應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種類時，為指定之相關專責機關應立即將相關事實及其已採取之措施通知另一方相關專責機關。

十、申請除第五點所定重新提供外之生物材料寄存(以下簡稱「原寄存」)者，應提出生物材料，並應以書面為之，附具申請寄存者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二)該生物材料的培養、保存和存活試驗條件之詳細說明；如係寄存數種生物材料之混合物，並應提供混合物諸成分之說明，及至少一種能核查其存在的方法。
- (三)申請寄存者就該生物材料所給予之鑑別號碼或符號等。
- (四)關於該生物材料具有危及或可能危及健康或環境的特性之說明，或關於申請寄存者不認為有此特性的說明。

申請寄存者於前項聲明中，得就該生物材料提供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給予之分類學命名。

申請寄存者經指定寄存機構發予寄存證明書後，不得撤回該寄存。

十一、依第五點為重新提供時，應提出先前寄存之寄存證明書副本、最近一次就先前寄存生物材料載明其可存活之存活試驗報告副本、第五點第三項之切結書，及經申請寄存者簽章並包括下列事項之書面：

- (一)第十點第一項之事項。但重新提供係向原寄存機構提出者，不在此限。

- (二) 重新提供之原因，及申請寄存者收受第五點第一項通知之日期或同點第五項公告之日期。
- (三) 如就先前寄存生物材料有依第十點第二項提供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給予的分類學命名者，最近一次對該先前寄存之機構所提供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給予的分類學命名。

前項及第十三點第四項所述之先前寄存，在該生物材料僅有一次重新提供情形者，指原寄存；在該生物材料有一次以上重新提供之情形者，指最近一次重新提供。

- 十二、 指定寄存機構為辦理生物材料寄存，得要求申請寄存者依規定之型式、必要數量、書表等辦理，及繳納費用。

申請寄存之文件及聲明，應以相關專責機關規定之語言作成。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申請寄存者與指定寄存機構得以契約約定雙方義務範圍。

指定寄存機構就有下列情況之生物材料寄存應拒絕受理，並立即將拒絕受理的決定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寄存者：

- (一) 該生物材料非屬應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種類。
- (二) 該生物材料之性質特殊，致技術上該指定寄存機構無法執行其對所寄存生物材料之任務。
- (三) 指定寄存機構收受寄存申請或重新提供時，有明顯跡象顯示該生物材料佚失或者依科學理由無法接受此生物材料之寄存。

除有前項所定情事外，申請寄存生物材料合於第十點或第十一點，及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指定寄存機構應受理該生物材料之寄存；如未符

合者，指定寄存機構應將此情事即以書面通知申請寄存者補正。

生物材料之原寄存或重新提供經受理者，除重新提供違反第五點第四項外，應以收受原寄存或重新提供之日期為寄存日期。

十三、指定寄存機構就申請寄存或受移交之生物材料，應逐一進行存活試驗，並於證明該生物材料存活時開具寄存證明書予申請寄存者。

前項寄存證明書中以非拉丁字母寫成之字詞，應附加拉丁字母之拼寫，並經有權代表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簽章。

原寄存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指定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 (二) 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三) 依第十二點第六項所定之寄存日期。
- (四) 申請寄存者就該生物材料所給予之辨識號碼或符號等。
- (五) 寄存機構就該生物材料寄存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 (六) 如申請寄存者依第十點第二項提供該生物材料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給予之分類學命名時，該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的分類學命名。

重新提供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檢附先前寄存之寄存證明書副本、最近一次就先前寄存生物材料載明其可存活之存活試驗報告副本：

- (一) 指定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 (二) 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三) 依第十二點第六項所定之寄存日期。
 - (四) 申請寄存者就該生物材料所給予之辨識號碼或符號等。
 - (五) 指定寄存機構就該項重新提供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 (六) 申請寄存者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所提出之原因及日期。
 - (七) 如申請寄存者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提供該生物材料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給予之分類學命名時，該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的分類學命名。
 - (八) 先前寄存之寄存號碼。
- 指定寄存機構為第八點第一項之接收寄存機構時，應就所受移交之生物材料逐一開具寄存證明書予申請寄存者，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接收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 (二) 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三) 接收寄存機構收到移交之生物材料之日期，亦即移交日。
 - (四) 申請寄存者就該移交生物材料所給予之辨識號碼或符號等。
 - (五) 接收寄存機構就該移交生物材料項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 (六) 原寄存機構之名稱和住址。
 - (七) 原寄存機構就該移交生物材料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 (八) 如申請寄存者依第十點第二項或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提供該生物材料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給予之分類學命名,或寄存後依第十四點為提出或修改者,該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的分類學命名。
- (九) 指定寄存機構應依有權獲得分讓之人之申請,提供第十點第二項、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四點第二項第三款所述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的分類學命名中最新者。

十四、 申請寄存者未提供所寄存生物材料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的分類學命名者,可於事後補提或修正之。

前項補提或修正,應以書面通知向所寄存之指定寄存機構為之;該書面通知應經申請寄存者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二) 指定寄存機構就該生物材料寄存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 (三) 該生物材料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之分類學命名。
- (四) 如為修正,修正前最近一次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的分類學命名。

指定寄存機構應依申請寄存者之申請,以書面敘明前項所定各事項及其收受書面通知之日期,回復申請寄存者。

十五、 指定寄存機構就所寄存之生物材料,在收到最近一份分讓申請後,應保存至少五年之期間,且均應自

寄存日期起保存至少三十年之期間，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其存活及不受污染。

指定寄存機構不得向任何人提供生物材料有無依本要點為寄存之資訊。指定寄存機構對所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及其相關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除依本要點為分讓時外，不得將有關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及其相關資訊提供予第三人。

十六、寄存機構應依下列時點就所寄存之生物材料試驗其存活性：

- (一) 依第十點、第十一點或第八點為原寄存、重新提供或移交時，立即進行存活試驗；
- (二) 根據生物材料的種類和其可能保存條件，按合理的間隔時間試驗，或出於必要的技術原因隨時進行試驗；
- (三) 依申請寄存者之申請，隨時進行試驗。

指定寄存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開具存活試驗報告發予下列人員：

- (一) 依第十點、第十一點或第八點為原寄存、重新提供或移交時，發予申請寄存者。
- (二) 在受理原寄存、重新提供或移交後，依申請發予申請寄存者。
- (三) 申請寄存者以外之人，依第十七點申請分讓，依申請於分讓時或分讓後發予該申請分讓之人。

存活試驗報告應載明該生物材料是否存活及下列事項：

- (一) 指定寄存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二) 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三) 第十三點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之日期；如該生物材料經重新提供或移交者，同點第四項第三款或第五項第三款所定之日期中最近者。
- (四) 指定寄存機構就該生物材料寄存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 (五) 存活試驗之日期。
- (六) 進行存活試驗之條件之資訊。但以存活試驗結果為不存活者為限。

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開具之存活試驗報告，應依最近一次存活試驗為之。

存活試驗報告之語言及簽章，準用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

依第二項第一款或對相關專責機關發予存活試驗報告者，應免費為之。因其他情況發予存活試驗報告時，應依第十九點規定繳納應納費用。

十七、指定寄存機構對相關專責機關，應提供分讓寄存之生物材料。相關專責機關應以附表一提出分讓之申請，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 該生物材料寄存之專利申請案已向該相關專責機關提出，且該申請專利之標的涉及該生物材料或其利用。
- (二) 前述專利申請案正由該相關專責機關審查中或已公告。
- (三) 為該方適用專利程序之必要。
- (四) 經分讓之生物材料及附隨之資訊將僅作為專利程序而使用。

下列申請者依附表二提出申請者，指定寄存機構應提供分讓寄存之生物材料：

- (一) 申請寄存者。

(二) 經申請寄存者之承諾者。但應檢附申請寄存者承諾提供分讓之聲明。

指定寄存機構對依法有權獲得分讓生物材料者，應提供分讓。

前項有權獲得分讓之人，應以附表三提出申請。該項書表中應經相關專責機關證明下列事項：

- (一) 該生物材料寄存之專利申請案已向該相關專責機關提出，且該申請專利之標的涉及該生物材料或其利用。
- (二) 該專利申請案已公告，或未公告，但依法得為分讓，並載明得於公告前為分讓所依據之法律條款或法院判決。
- (三) 申請分讓之人依法有權獲得分讓該生物材料，或申請分讓之人於該相關專責機關之表格簽章，且依法該簽章視為符合分讓該生物材料之要件。

對於經相關專責機關公告之專利，該相關專責機關得不定時將該專利所涉及之生物材料，依指定寄存機構所賦予之寄存號碼列表，提供指定寄存機構；對已依此通知寄存號碼之生物材料申請分讓時，毋庸復由相關專責機關就前項所定事項提供證明。

十八、 依前點提出之申請書、聲明、證明書或通知書，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 應使用指定寄存機構之官方語言；指定寄存機構之官方語言有數種者，得擇一使用。
- (二) 應以書面為之，並簽章及註明日期。

前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申請書、聲明或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出申請分讓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二) 對該寄存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 (三) 依前點第一項提出者，該寄存生物材料的專利申請日、申請案號或專利之公告日期及證書號碼。
- (四) 依前點第四項提出者，該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及為此證明之相關專責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指定寄存機構應於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之容器上標明該項寄存之寄存號碼，並檢附第十三點所述寄存證明書副本、及對可能危及健康或環境的生物材料任何特性之說明；並依申請提供分讓者之申請，提供指定寄存機構培養或保存該生物材料的條件之說明。

指定寄存機構向申請寄存者以外之人提供分讓後，應將分讓情事以書面通知申請寄存者，同時告知提供分讓之日期及受分讓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並檢送相關申請書、聲明書等文件影本。

依前點第一項所為之分讓應免費為之。依前點第二項或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為分讓，應依第十九點規定繳納應納費用。

十九、 指定寄存機構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得就下列事項收取費用：

- (一) 寄存費。
- (二) 開具存活試驗報告之費用。但第十六點第六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提供分讓生物材料之費用。但前點第五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寄存費，應為依第十五點第一項所定全部生物材料保存期間之費用。

任何費用不得因申請寄存者的國籍或住、居所或營業所不同，或因申請發予存活試驗報告或請求分讓者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不同而有異。

二十、本要點所定期間，計算如下：

- (一) 以年或數年表示之期間，自相關事件發生日之次日起算，該期間將在相關之後年份與上述事件發生之相同月份和相同日期屆滿，但該相關之後相同月份無相同日期者，該期間在該月的最後一日屆滿。
- (二) 以月或數月表示之期間，自相關事件發生日之次日起算，該期間將在相關之後月份中與上述事件發生之日相同之日期屆滿，但該相關之後月份無相同日期者，該期間在該月的最後一日屆滿。
- (三) 以數日表示之期間，自相關事件發生日之次日起算，該期間將在計數到達的最後一日屆滿。

二十一、本要點施行前已申請生物材料寄存，並於施行後向相關專責機關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者，亦得依本要點辦理。

附表一

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
依據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
第十七點第一項

致
寄存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申請分讓者茲依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申請分讓提供下列生物材料

I. 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
寄存號碼:
II. 聲明
茲聲明如下： (1) 有關欄位 I 所載生物材料之第____號專利申請案已於____向本機關提出，且該申請專利之標的涉及該生物材料或其利用。 (2) 前述專利申請案 ☐ 正由本機關審查中。 ☐ 已於____公告，專利證書號____。 (3) 該生物材料為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該方適用專利程序之必要。 (4) 經分讓之生物材料及附隨之資訊將僅作為前述專利程序而使用。

III. 請求提供資訊
申請分讓者 ☐ 請求 ☐ 不請求 寄存機構培養或保存該生物材料的條件的說明。
IV. 生物材料寄送資料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V. 相關專責機關
相關專責機關: 地址 : _____ 簽章 : _____ : _____ 日期 : _____ (國家:)

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
依據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

申請分讓者茲依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申請分讓提供下列生物材料

225

IV. 生物材料寄送資料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V. 經申請寄存者承諾者	
經申請寄存者承諾者：	
地址：	_____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國家:)	_____
VI. 代理人*	
名稱	_____
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委任書，並勾選下列欄位。

☐ 檢附委任書一份

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
依據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

申請分讓者茲依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分讓提供下列生物材料

227

IV. 切結

- ☐ 申請分讓者瞭解該生物材料只供做研究實驗使用，不得進行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 ☐ 申請分讓者瞭解該生物材料不得轉提供給他人，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 ☐ 申請分讓者瞭解該生物材料具病原性或對環境有害，將僅供研究實驗使用，並保證使用後即予銷燬並通知寄存機構，不使之流出實驗室，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V. 生物材料寄送資料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VI. 申請分讓者

名稱 _____

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VII. 代理人*

名稱 _____

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委任書，並勾選下列欄位。

- ☐ 檢附委任書一份

VIII. 證明

茲證明如下：

- (1) ☐ 涉及欄位 I 所載生物材料之欄位 II 所載專利申請案已向本機關提出，且該申請專利之標的涉及該生物材料或其利用。
- ☐ 涉及欄位 I 所載生物材料之欄位 II 所載專利已核准，且該申請專利之標的涉及該生物材料或其利用。
- (2) ☐ 前述專利申請案已公告
- 或
- ☐ 前述專利申請案尚未公告，但申請分讓者依據下列理由有權獲得分讓該生物材料：
- (3) ☐ 申請分讓者依法有權獲得分讓欄位 I 所載生物材料
- 或
- ☐ 申請分讓者於本機關之表格簽章，且依法簽章視為符合有權獲得分讓該生物材料之要件。

相關專責機關：

地址：

簽章：

：

日期：

(國家:)

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620034040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4 點

- 一、為強化臺英合作關係、減少申請人重複寄存之負擔，並執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及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在英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英國智慧局」）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依英國法規辦理。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人向英國智慧局申請專利，而在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我國智慧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依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之規定。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英國法規辦理。

第一項所稱英國智慧局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指符合英國相關規定並合於下列要件之寄存機構：

- （一）具有收受、受理與保存生物材料及分讓該生物材料樣品之功能；該生物材料樣品可為一般或特定類型者。
- （二）以公正且客觀之方法執行與上述功能有關之業務。

第二項所稱我國智慧局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三、 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透過合作，對於向一方指定寄存機構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專利專責機關，基於專利程序之目的，承認此寄存之效力。

前項所稱承認之範圍，包括指定寄存機構所提供之寄存事實與寄存日期，及指定寄存機構所提供分讓之樣品，確為所寄存之生物材料。

依第一項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相關專責機關得要求提供指定寄存機構開具寄存證明書副本、指定寄存機構之名稱、寄存號碼及關於該生物材料特性之描述。

- 四、 本要點施行前已申請生物材料寄存，並於施行後向相關專責機關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者，亦得依本要點辦理。

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 109200312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一、為強化臺韓合作關係、減少申請人重複寄存之負擔，並執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及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在韓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韓國智慧局」）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依韓國法規辦理。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人向韓國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而在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我國智慧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應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及本要點規定。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韓國法規辦理。

三、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透過合作，對於向一方智慧局指定寄存機構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智慧局，基於專利程序之目的，承認此寄存之效力。

前項所稱承認之範圍，包括指定寄存機構所提供之寄存事實、寄存日期及所提供分讓之樣品確為所寄存之生物材料。

依第一項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智慧局得要求提供指定寄存機構開具之寄存證明書副本。

四、本要點所稱之指定寄存機構，在我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FIRDI），在韓國為韓國菌種保藏中心（KCTC）、韓國微生物保藏中心（KCCM）、韓國細胞株研究基金會（KCLRF）及韓國農業遺傳資源保藏中心（KACC）。

五、任一方智慧局指定之寄存機構因故無法就所寄存之生物材料提供分讓，包括因生物材料不再存活，或因輸出入限制致無法分讓樣品，應立即通知申請寄存者，並告知無法提供分讓之原因；申請寄存者得重新提供其原寄存的生物材料。

依前項所為之重新提供，應向原接受寄存的指定寄存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經任一方智慧局指定之其他寄存機構為之：

（一）原接受寄存的指定寄存機構喪失指定寄存機構的資格者。

（二）因輸出入限制而致無法提供分讓者。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重新提供，應附具申請寄存者之切結書，聲明重新提供寄存的生物材料與原寄存的生物材料相同。

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如原寄存生物材料已確認存活，且申請寄存者已於收到第一項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重新提供該生物材料者，得以原寄存之日為寄存日期。

如原寄存之生物材料係因第二項第一款之事由無法提供分讓，但在為指定之智慧局將該喪失指定寄存機構資格的情況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寄存者仍未收到第一項之通知時，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限自前述公告日起算。

六、指定寄存機構暫時或永久停止執行其應盡之職責時，為指定之智慧局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確保原寄存機構立即通知因其停止執行職責而受到影響的全部申請寄存者。
- (二) 立即將實際情況、停止執行職責的範圍，以及所採取的措施，通知他方智慧局。

申請寄存者因接收寄存機構開具寄存證明書，而就該移交之生物材料取得新寄存號碼者，應將新寄存號碼通知已受理該專利申請案之智慧局。

- 七、 指定寄存機構拒絕受理其應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種類時，指定之智慧局應立即將相關事實及其已採取之措施通知他方智慧局。
- 八、 申請寄存者經指定寄存機構發予寄存證明書後，不得撤回該寄存。
- 九、 本要點施行前已申請生物材料寄存，並於施行後向我國智慧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者，得依本要點辦理。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法字第 1048600300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35280059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辦理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及其再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發明專利申請案經申請實體審查，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 （一）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 （二）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
 - （二）已申請優先審查、加速審查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 （三）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三年。
- 三、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 （一）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二) 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 已申請加速審查。

(二) 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一年。

四、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專利申請案號。

(二)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三) 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

(四) 續行實體審查之年、月、日。

前項第四款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於發明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三年內；於設計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一年內。

五、申請人得撤回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但撤回申請後，不得再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得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但變更後之日期，應符合前點第二項規定。

六、續行實體審查日期屆至，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依序審查。

七、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不影響公開日期；其早期公開之作業，依原程序處理。

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9200312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任何人（以下簡稱第三方），認發明應不予專利時，向本局陳述意見（以下簡稱第三方意見）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三方提交意見，應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為之。
- 三、第三方得以發明專利申請案有違反專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予專利之情形，向本局提交第三方意見。
- 四、第三方提交意見，應填具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書（參考格式如附件），載明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號，並附具引證文件書目表、理由書及相關事證文件。
- 五、第三方應以書面或透過本局電子申請系統提交意見。
- 六、針對一案兩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提交意見者，第四點規定應載明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號，得為已公告之對應新型專利申請案號。
- 七、第三方意見經審酌未具體明確，其內容、理由或證明文件明顯無法辨識，或與申請案無關者，本局得不予處理。第三方意見未依規定提交，或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撤回、不受理或審定者，亦同。

- 八、 第三方提交意見後，本局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有第三方意見送達之事實。
- 九、 第三方提交意見後，本局不須就該意見之處理情形及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結果通知第三方。
- 十、 第三方意見提交之引證文件書目表（如附件之附表一），於發明專利申請案早期公開或審定公告後，公開於本局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

附件

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書

(本意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提交意見時應一併提交本意見書、引證文件書目表及理由書。

※案 由：☐21506
☐21508

一、申請案號：

(*應填寫發明專利案申請案號，如針對一案兩請而尚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提交意見，得填寫已公告之對應新型專利申請案號)

二、意見提交人：

(*意見提交人個人資料(身分)預設為不對外公開，所填具之電話僅供本局使用，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義務告知事項)

姓名(公司名稱)：(中文/英文)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國籍：(中文/英文)

電話及分機/傳真/手機：

☐意見提交人同意對外個人資料(身分)

(*本項勾選將公開提交人姓名、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及國籍)

三、 附送書件：

(*注意事項：意見提交人已確認其所提交之文件不包含涉及提交人及他人之營業秘密、個人隱私或其他應保密之事項。)

☐1、引證文件書目表。

☐2、理由書。

☐3、引證文件資料。(非專利文獻者須提供)

☐4、公開日期證明文件。(引證文件非為專利文獻或期刊者須提供)

☐5、外文資料翻譯本。(非英文之外文資料者，須提供所引用文件段落之翻譯本)

☐6、其他：

四、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意見提交人已詳閱提交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意見書之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本意見書所附引證文件書目表、理由書等文件，任何人得依法申請閱卷，本局並將依法公開引證文件書目表。

附件之附表一

※引證文件書目表將於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中公開。

引證文件書目表

(引證文件書目表應作為附件與意見書一併提交)

(所提引證文件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各文件編號應與理由書所指稱文件編號一致)

一、專利文件：

專利文件				
文件 編號	專利公開/ 公告號	專利名稱	公開日 期	引用段 落
引 證 —				
引 證 —				
引 證 —				

(表格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新增列位)

二、非專利文件：

非專利文件					
文件 編號	標題	作者	出版商 或資料 來源	公開日 期	引用段落
引 證 —					
引 證 —					

(表格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新增列位)

附件之附表二

A 式

理由書 (理由書應作為附件與意見書一併提交)		
申請案 號		
引證文件與本案所請技術內容之關聯性		
文件編 號	專利公開/ 公告號或 非專利文 件之標題	引證文件所揭露與本案申請 專利範圍相關聯之具體內容
其他不具專利要件理由		

附件之附表三

B 式

理由書 (理由書應作為附件與意見書一併提交)			
申請案 號			
引證文件與本案所請技術內容之關聯性			
請求項	專利要件/法 條	引證文 件編號	技術特徵比對及不具專 利要件理由論述
其他不具專利要件理由			

專利師法

1.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2.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7、40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25、32、33、36、39、40 條條文；增訂第 12-1、32-1、33-1、37-1～37-4 條條文；刪除第 35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4.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7、4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專利申請人之權益，強化從事專利業務專業人員之管理，建立專利師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師之管理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專利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
外國人得依我國法律，應專利師考試；其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第五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及職前訓練合格者，得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其證明文件。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四、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專利師因遺失、滅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師證書者，應檢具證書費與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文件。

第一項職前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執業及責任

第六條 專利師應加入專利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

第七條 專利師應以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 一、 設立事務所。
- 二、 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
- 三、 受僱於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專利師受僱於前項第三款之法人者，應以專任為限，不得為其任職法人以外之人辦理第九條各款所列之業務。

第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建置專利師資料庫，登載下列事項：

- 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 學歷及經歷。
- 三、 執行業務處所及地址。
- 四、 專利師證書字號。
- 五、 加入專利師公會日期。
- 六、 懲戒或處罰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專利師公會應將前項專利師之資料，提供專利專責機關以建置資料庫。

專利師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報備查。

第一項之事項，除第一款之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外，專利專責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 第九條 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專利之申請事項。
 - 二、專利之舉發事項。
 - 三、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及強制授權事項。
 - 四、專利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 五、專利侵害鑑定事項。
 - 六、專利諮詢事項。
 - 七、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 第十條 專利師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 一、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
 -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
- 第十一條 專利師受委任後，應忠實執行受任事務；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專利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二、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
 - 三、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四、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辦案件內容。
 - 五、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 六、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第十二條之一 專利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專利師公會定之。

第十三條 非領有專利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利師名稱。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時，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應遵守我國一切法令及專利師公會章程。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者，於向有關機關陳述時，應用我國語言；所陳文件，應以我國文字為主。

第三章 公會

第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登錄之專利師，滿十五人者，應組織專利師公會。

專利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七條 專利師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設之。

專利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八條 專利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專利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專利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專利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章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專利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會址。
- 二、 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權限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 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八、 專利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之方法。
- 九、 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 章程修訂之程序。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專利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陳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出會。
-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 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決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專利師公會之決議或其行為，違反法令或該公會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四章 懲處

第二十五條 專利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
- 三、違背專利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

前項之懲戒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第一項之情事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一項之懲戒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二項期間，自原處分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懲戒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次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十六條 專利師應付懲戒者，委任人、利害關係人、專利專責機關或專利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七條 專利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專利師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八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書或未到會陳述者，得依現有資料逕行決議。

第二十九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三十條 專利師之懲戒處分確定後，專利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刊登專利公報，並通知專利師公會。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專利師懲戒事件；其組織、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除依法律執行業務者外，意圖營利，而受委任辦理或僱用專利師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對外刊登廣告、招攬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經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之一 專利師將其專利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專利師證書之人辦理第九條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專利師未加入專利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其受委任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違反第十三條未領有專利師證書而使用專利師名稱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使用專利師名稱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之一 專利師在職進修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專利師公會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第九條所定之業務。

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於專利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或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除依法律執行業務者外，意圖營利，而受委任辦理或僱用專利代理人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或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對外刊登廣告、招攬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經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之二 專利代理人將其專利代理人章證或事務所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人辦理第九條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之三 專利代理人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其受委任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未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而使用專利代理人名稱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使用專利代理人名稱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之四 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事項。

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違反第一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專利代理人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 一、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
- 二、 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 三、 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

專利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
- 二、 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三、 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任案件內容。

四、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五、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三十九條 專利代理人違反前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之規定或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處分。

專利代理人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專利師證書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6046063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專利師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三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

1.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8046012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5046064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費用，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第三條 本訓練由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以下簡稱專利師公會）辦理之。

專利師公會為辦理本訓練，應設專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等事宜。

第四條 專利師公會辦理本訓練，應擬訂訓練計畫，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前條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職前訓練報名程序及費用。
- 二、職前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講師安排。
- 三、訓練期間及訓練方式。
-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 五、請假、曠課、重訓及退訓之作業規範。
- 六、停訓後訓練費用之返還程序與額度。
- 七、補行測驗之申請程序、費用、時間與方式。
- 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之核發事宜。
- 九、受訓人員退訓之申訴程序。

第六條 本訓練費用之訂定，應參酌課程性質、內容、市場行情及其他相關因素。

第七條 本訓練課程總時數最低為六十小時。

第八條 本訓練每年辦理一次，並以專班訓練、數位學習或二者兼採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申請參加本訓練所需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第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應包含測驗成績，且以六十分為合格；不合格者，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申請重訓。

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專利師公會核准未參加訓練測驗者，得申請補行測驗，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所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一、 訓練期間有冒名頂替情事。
- 二、 於測驗時舞弊。
- 三、 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 四、 請假及曠課之合計時數逾本訓練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或曠課時數達二十分之一。

前項退訓處分，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由專利師公會及專利專責機關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後為之。

第一項之受訓人員經退訓處分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申請重訓。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申請停訓。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合格後，由專利師公會發給本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4046064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第一條本辦法依專利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執業期間，應每二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其最低進修時數為十二小時。

前項所定每二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其執業事實發生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

在職進修時數未達第一項所定最低進修時數者，於新年度已進修之時數，應優先抵補之。

第三條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參加在職進修，其時數採計之項目及原則如下：

- 一、參加專利專責機關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課程、研討會、法令宣導、公聽會、座談會、諮詢會等活動，或擔任該活動之主講人、與談人或主持人，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 二、參加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等國內、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活動，或擔任前述活動之主講人、與談人或主持人，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 三、 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座，講授與專利師專業有關課程，取得證明者，以實際授課時數採計。
- 四、 撰寫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著作，經登載於報章、雜誌、書籍等文書或其他儲存媒體，每一千字採計一小時，同一著作以採計六小時為限。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時數。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進修時數，除第一款規定之活動，由專利專責機關登記建檔外，依下列方式報送專利專責機關登記建檔：

- 一、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或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辦理者，由該公（協）會於活動後一個月內造冊連同證明文件報送專利專責機關。
- 二、 前款以外項目，由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自行就進修時數及證明文件報送專利專責機關。

第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未達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最低進修時數之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之查核，並依本法規定通知其改正。

第六條 前二條在職進修時數資料彙整、查核及通知改正等事宜，專利專責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七條 第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專利師懲戒辦法

1.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8046040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904603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經濟部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三人。
- 三、專利師代表三人至四人。
- 四、具備專業知識之學者或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三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前條代表各機關之委員，其職務異動時，應即改派；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第四條 懲戒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經濟部就其職員中派兼之。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 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
- 五、 現與被付懲戒人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

- 一、 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由委員二人先行審查，並作成審查意見，提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事件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之審議及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決議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於決議書發送前，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議程序。

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人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亦同。

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作成決議書。

前項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地址、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行為時執業處所名稱、地址及專利師證書字號。
- 三、懲戒之案由。
- 四、決議主文。
- 五、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 六、出席委員。
- 七、決議之年、月、日。
- 八、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於被付懲戒人為外國人者，為其護照號碼。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由專利專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